

2024 董事解任判決 評選紀實

董事為什麼被法院認為不適任？

主辦單位 | 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學會

協辦單位 |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目錄

活動緣起	2
判決篩選	4
評選委員簡介	6
江朝聖教授、邵慶平教授、陳俊仁教授、陳盈如教授、張心悌教授、楊岳平教授、 蔡英欣教授、蔡朝安律師、鍾元珮律師	
判決摘要	12
投保法董事解任判決列舉事項－內線交易及操縱市場	12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商訴字第 16 號判決	12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2 年度商訴字第 24 號民事判決	14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2 年度商訴字第 45 號民事判決	16
投保法董事解任判決－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	18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金上更一字第 3 號刑事判決	18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商訴字第 7 號民事判決	20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商訴字第 9 號民事判決	23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商訴字第 12 號民事判決	25
投保法董事解任判決－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	27
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309 號民事判決	27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金上字第 3 號民事判決	29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商訴字第 4 號民事判決	3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商訴字第 15 號判決	33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商訴字第 25 號判決	35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商訴字第 30 號判決	37
評選委員短評及專文	40
重建以行政機關為主導的失格解任制度：	
公司法與投保法之董事解任制度的反省 邵慶平教授	40
訴請裁判解任已卸任董事之爭議 邵慶平教授	54
已被改派之法人代表人董事，可被解任？	
評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商訴字第 30 號民事判決 江朝聖教授	56
裁判解任董事之規範商權與重大性要件－	
簡評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2 年度商訴字第 45 號民事判決 陳俊仁教授	59
投保法解任董事訴訟爭議應儘速修法弭平之 陳盈如教授	62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商訴字第 15 號民事判決之短評 蔡英欣教授	67
法律在甚麼情況介入企業經營管理人選 鍾元珮律師	70
談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蔡朝安律師 / 吳宛怡律師	76
與談紀錄	80

活動緣起

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學會自民國（下同）105 年成立以來，結合法律、會計、財務、風險控制、數位鑑識等方面的學者，加上執業律師、會計師，一直致力於公司治理、誠信經營之推動。我們除了舉辦多場研討會之外，也提供上市櫃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服務，希望從國際引進的公司治理概念及最佳實務，在臺灣不僅僅是政府機關搖旗吶喊的口號，或者各項法規條文、公司治理評鑑指標，而能夠引導企業不停留在追求形式的合規，進一步理解、認同公司治理對企業長遠發展、永續經營的意義，在適應其發展階段差異需求的基礎上，自發性地實質提升治理方法。

基於持續推動臺灣企業強化公司治理、誠信經營的初衷，我們自 110 年起，陸續以非常規交易、財報不實、併購、董事解任判決為主題，每年評選出數則判決，連結學界與司法、企業實務界共同討論。與傳統上較著重討論判決中所適用的抽象規則不同，我們特別強調採用英美法分析方法，強調具體事實區辨，嘗試從個案法律事實的異同，梳理出更細緻的法律解釋適用規則。這種方法較傳統方法有許多優異之處，作為法治國家社會的一分子，我們希望裁判是基於可言明、可接受的道理，而非出於裁判者的恣意；尤其對於需要事前進行風險管理的企業界人士，以及為協助企業進行風險管理而期待判決有可預測性的律師而言，能夠合理預期選擇甚麼做法會有甚麼結果，至關重要。

最後，判決評選活動得以每年持續舉辦，除了感謝參與的評選委員外，也要感謝 PwC Taiwan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提供人力、物力資源，協助公司治理、企業董事義務之判決加以篩選、整理，再作成解析性的摘要，這樣耗費人力的工作，多虧有 PwC Taiwan 的支持及支援才能完成。

活動發起人 鍾元珽

2023 併購判決評選紀實

2022 證券交易法財報不實判決評選紀實

2021 證券交易法非常規交易判決評選紀實

判決篩選

鑒於本會舉辦判決評選活動的目的，係提供企業經營者善盡職責的具體指引，使法律實踐更容易為企業界人士所瞭解，進一步引導企業負責人的行為。今年我們以董事解任判決為主題，討論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董事哪些行為，可能被法院認定為不適任董事，甚至影響其將來擔任董事的資格。

為使討論聚焦，我們今年選擇的董事解任判決，其法源依據均係民國（下同）109年修正之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下稱投保法）第10條之1，包括同年商業事件審理法施行前後，由普通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分別審理作成者，總計約為30篇；依原告所主張之裁判解任事由分類，從各類中再以最終上訴至最高法院、提及重大性的判斷標準、事實特殊性等為篩選考量因素，最後擇定13篇供討論用。

這些判決的行為態樣，包括內線交易、操縱市場，以及非常規交易、財報不實、背信或違反董事義務等等；並討論被告辭職時點對於判決的影響。

判決篩選工作小組係由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吳悌維律師、施硯笛律師、徐錫言律師、許祐瑋律師、陳羽萱律師、陳宥榛律師、楊竣傑律師、蔡劭偉律師及王冠倫實習律師、鍾宛蓁實習律師組成；將結果提交江朝聖教授、邵慶平教授、陳俊仁教授、陳盈如教授、蔡英欣教授（以上按姓名筆畫排列），以及蔡朝安律師、鍾元珹律師討論；並邀請張心悌教授、楊岳平教授在發表會中參加座談。

篩選結果並無特定取向，亦非評選委員、主辦單位或協辦單位對個案之意見，完整內容請見判決全文（可於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https://law.judicial.gov.tw/> 中查得），若有疏漏或解讀問題，還請見諒；任一評選委員之評論或意見，僅針對所指之爭議法律問題，不代表對個案整體結果之態度，也無影響個案整體結果之意圖，亦不代表其他評選委員、主辦單位或協辦單位之意見或立場，欲知個案整體結果者，請自行於法院裁判資料庫中查詢，敬請諒察。非經署名之評選委員、主辦單位或協辦單位同意，請勿將本評選活動紀實內容任意擷取轉載，亦不得用於個案用途。

評選委員簡介

按姓名筆畫排列



江朝聖 教授

| 學歷 |

- 國立臺北大學法學博士
- 美國賓州大學(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法學碩士
-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法學碩士
- 國立中興大學法學碩士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士

| 現職 |

- 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教授

| 經歷 |

- 執業律師
-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第 4、5 屆評議委員
- 上櫃公司獨立董事
-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 台中榮民總醫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IRB)委員



邵慶平 教授

| 學歷 |

- 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法學博士(J.S.D.)

| 現職 |

-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特聘教授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經歷 |

-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院長
- 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律師



陳俊仁 教授

| 學歷 |

- 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學博士

| 現職 |

- 成功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 經歷 |

- 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系主任
- 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兼任教授
- 南臺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兼任教授
-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財經法律學系兼任教授
- 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
- 司法院「英譯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編輯委員
- 考試院高普特考典試委員、審題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
-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
-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委員、監察小組委員
-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委員



陳盈如 副教授

| 學歷 |

- 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律博士

| 現職 |

- 政治大學法學院專任副教授

| 經歷 |

-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專任副教授
- 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專任副教授
- 東吳大學法學院兼任副教授



張心悌 教授

| 學歷 |

-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法學博士
-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法學碩士
- 東吳大學法學碩士
- 臺灣大學法學士

| 現職 |

-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董事長

| 經歷 |

- 臺北大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
-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系主任
-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獨立董事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訴願委員會委員
- 科技部法規會委員
- 律師



楊岳平 副教授

| 學歷 |

-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博士
-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碩士
- 臺灣大學法學碩士
- 臺灣大學法學士

| 現職 |

- 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 臺灣大學企業法制創新研究中心副主任
-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亞洲WTO暨國際衛生法與政策研究中心主任
-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董事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諮詢委員會委員
- 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金融保險組副召集人

| 經歷 |

-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監察人
-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蔡英欣 教授

| 學歷 |

- 日本東京大學法學政治學研究科博士
- 日本東京大學法學政治學研究科碩士
- 臺灣大學法學碩士
- 臺灣大學法學學士

| 現職 |

-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 經歷 |

- 萬國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蔡朝安 律師

| 學歷 |

- 臺灣大學商學院會計系商學碩士 (EMBA)
- 美國紐約大學法學碩士
- 臺灣大學法學士

| 現職 |

-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法律暨稅務服務副營運長
- 全國律師聯合會稅法委員會主任委員
-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常務監事
-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智慧財產權委員會委員
- 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學會理事

| 經歷 |

- 全國律師聯合會常務理事
- 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監事
- 臺北律師公會常務理事、常務監事
- 臺北律師公會稅法委員會主任委員
- 臺北律師公會金融財稅中心委員會主任委員



鍾元珧 律師

| 學歷 |

- 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法學院
法律博士、碩士
- 臺灣大學法學士

| 現職 |

-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 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助理教授
- 臺北律師公會常務理事
- 臺灣誠正經營學會理事
- 教育部指派學校法人公益董事
- 全國律師洗錢及資恐防制法委員會
委員
- 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委員
- 臺大法律校友會理事

| 經歷 |

- 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
- 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經法委員會
委員
- 臺北律師公會環境法委員會委員
- 建業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 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 台英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法務
- Reeg & Nowogrocki, LLC 法務

判決摘要

投保法董事解任判決列舉事項－內線交易及操縱市場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商訴字第 16 號判決

案號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商訴字第 16 號民事判決
判決日期	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承審法官	林欣蓉、吳靜怡、陳蒨儀
被告職務	董事長、個人持股未達 10%
被告辭職時點	起訴前辭任
裁判解任事由	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連續高價買入、相對成交
上級審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110 號民事判決維持原判決，且理由相同
涉及犯罪行為	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因被告死亡，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3 年 6 月 6 日 111 年度金重訴字第 520 號，法院不受理判決）

被告行為 被告於 106 年 6 月 23 日至 109 年 3 月 18 日期間擔任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其於 108 年 2 月 25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22 日期間，利用該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及其他親友之證券帳戶，操縱上櫃公司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價，為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連續高價買入、相對成交之不法行為。

法院判決理由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提起訴訟之對象與第 2 款相較，文義上第 2 款未包含「已卸任之董事或監察人」，可知立法者於上開條文，僅將第 1 款之起訴對象擴張及於起訴時已卸任之董事或監察人，然並未針對第 2 款之解任訴訟為相同規定。是應認上開法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解任訴訟之對象，不包含起訴時已卸任之董事。被告於 109 年 3 月 18 日卸任董事，投保中心 111 年 7 月 18 日起訴時，其已並非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投保中心之訴無訴之利益。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2 年度商訴字第 24 號民事判決

案號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2 年度商訴字第 24 號民事判決

判決日期 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承審法官 林欣蓉、林昌義、吳靜怡

被告職務 董事長、個人持股未達 10%

被告辭職
時點 起訴後辭任

裁判解任
事由 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內線交易

上級審

涉及犯罪
行為 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 6 月 6 日 112 年度金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

被告行為 被告擔任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同時為富鑫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鑫公司）實際負責人，其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為上櫃公司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勝麗公司）引介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討論公司合併可能性；於當日晚間 21 至 22 時許，達成兩家公司股份轉換之換股比例。被告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會議結束，將重大消息告知其妻，其妻再告知其子。其等 3 人於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以自己或他人名義買入勝麗公司股票，再於勝麗公司公告系爭重大消息後，指示不知情之富鑫公司員工於次兩個營業日全數將之賣出。

法院判決理由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下稱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列舉上市公司董事有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157 條之 1 或期貨交易法第 106 條至第 108 條規定等，對有價證券或期貨交易進行操縱、內線交易而破壞市場交易秩序之行為，係保護機構得提起解任訴訟之獨立事由，解釋上市公司董事是否符合「破壞市場交易秩序行為」之解任事由時，自不以董事係執行業務，已達重大程度為必要，而與「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等解任事由有所區別。被告所為內線交易行為仍構成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之獨立解任事由，依修正後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予以解任。
---------------	--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2 年度商訴字第 45 號民事判決

案號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2 年度商訴字第 45 號民事判決

判決日期 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承審法官 林欣蓉、林昌義、吳靜怡

被告職務 董事長兼總經理、持股達 10%

**被告辭職
時點** 起訴後任期屆滿未續任

**裁判解任
事由** 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內線交易

上級審

**涉及犯罪
行為** 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被告認罪，所獲財產上利益新台幣 87,659 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 3 月 29 日 112 年度金訴字第 38 號刑事判決）

被告行為 被告為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偉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因中國紫光軟件系統有限公司（下稱紫光公司）擬與泰偉公司合作參與中國福利彩票視頻型彩票新系統業務軟件建設項目之投標案，雙方自 108 年 7 月初開始洽談簽署合作備忘錄。紫光公司於同年月 16 日傳真合作備忘錄至泰偉公司，泰偉公司則於翌日簽署後回傳紫光公司，至此重大消息明確。被告獲悉系爭重大消息後，使用其名下證券帳戶分別買進泰偉公司股票 10 仟股、9 仟股。

法院判決理由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下稱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於 109 年修正理由已明文「列舉」為保護機構得提起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獨立事由，足見該條所列舉之內線交易、操縱股價等破壞市場交易秩序之行為，並非由後段概括規定範圍內抽出之性質相類似，立法者既已明確揭示係「列舉」事項，被告董事抗辯一時疏忽購入泰偉公司股票，惟之後均未售出，至今股務帳上為虧損狀態，無藉機交易獲利或規避損失之動機及意圖，亦無任何相對人實際受損，已繳回擬制獲利之犯罪所得 89,735 元，非屬違反法令之重大事項，文義解釋上開增訂之獨立事由仍為「例示」規定，進而抗辯仍應審酌之內線交易行為是否符合後段概括規定之重大程度，當非可採。被告既自認有內線交易行為，自符合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有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規定之情事」之獨立解任事由，應予解任。
---------------	--

投保法董事解任判決－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金上更一字第 3 號刑事判決

案號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金上更一字第 3 號民事判決
判決日期	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
承審法官	邱育佩、湯千慧、林大為
被告職務	法人代表董事，所代表法人持股達 10%
被告辭職時點	起訴後辭任
裁判解任事由	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
上級審	
涉及犯罪行為	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申報及公告不實罪（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 6 月 6 日 107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45 號刑事判決）

被告行為	被告在 99 年至 101 年間擔任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桐公司）董事兼董事長，於 101 年執行職務期間，以和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松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和茂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義，以無息、無擔保方式，出資 6000 萬元，提供予與和桐公司無業務往來之訴外人華捷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捷公司）為擔保（併同其他企業出資共 2 億元），
------	--

使華捷公司得向上海商銀短期融資，再以認購訴外人台灣優力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優力公司）股份名義，辦理總額 1.9 億元之定存單，經訴外人博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翔揚整合行銷有限公司，交付訴外人即台灣優力公司負責人控管，以援助經營不善之台灣優力公司。被告復未將上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之債務、風險及餘額，於和桐公司 101 年度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上揭露，影響投資人權益及交易秩序。

法院判決 理由

董事於處理公司事務時，本應依公司法第 23 條規定為公正且誠實之判斷，並以公司最佳利益為考量，當不得利用公司職務謀取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如不恪遵董事忠實及注意義務，違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擅自將公司資金提供予與公司無業務往來關係、亦未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之第三人為擔保，致公司受有該筆資金無法靈活運用之損失，並需承擔該筆資金減少或滅失之風險，顯係犧牲公司利益，將第三人利益置於公司利益之上之重大背信行為，嚴重影響公司正常運作，並致股東權益遭受損害，即屬重大損害公司行為，構成裁判解任其職務之事由。

被告執行和桐公司董事職務，未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以遵循法規，致公司受有損害，並已嚴重違背公司與股東之信賴，若繼續擔任該職務，將嚴重影響和桐公司正常經營，使股東權益及社會公益受有重大損害，在客觀上足認其不適任執行董事職務，即已該當修正後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行為，自應解任其董事職務。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商訴字第 7 號民事判決

案號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商訴字第 7 號民事判決
判決日期	被告 A：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被告 B：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承審法官	林欣蓉、林昌義、吳靜怡
被告職務	被告 A：董事長、法人代表董事、所代表法人持股未達 10% 被告 B：法人代表董事、所代表法人持股未達 10% (所代表法人同一)
被告辭職 時點	起訴後辭任
裁判解任 事由	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
上級審	
涉及犯罪 行為	被告 A：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常規交易罪、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罪（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 10 月 20 日 104 年度金重訴字第 924 號刑事判決，上訴中） 被告 B：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常規交易罪、第 3 款違背職務行為罪、商業會計法第 72 條第 1 款財報登載不實罪（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 10 月 20 日 104 年度金重訴字第 924 號刑事判決，未經上訴而確定）

被告行為 被告 A：擔任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興電工公司）董事長期間，與該公司總經理即被告 B 利用標案挪用公司資金，由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多家公司簽訂不實合約匯出款項，並將相關不實事項記入會計憑證與帳冊，從事不利益之不合營業常規交易，足生損害公司會計簿冊登載內容之正確性。並且明知系爭標案僅能使用非大陸地區產品，竟採購進口大陸地區生產之零件。迨事件爆發，公司遭檢調大舉搜索，媒體亦大幅報導，導致其股價下跌，已妨礙公司穩定經營，並影響公司、股東權益。

被告 B：擔任中興電工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與被告董事 A 為利用標案挪用公司資金，由公司或其子公司與對應公司簽訂不實採購合約，據以自公司或其子公司撥出款項供被告 A 使用，因而從事不合營業常規交易，損及公司商譽，影響證券市場發展，危害金融秩序與投資大眾權益。

法院判決理由 被告 A：所謂董事「執行業務」，應包括積極的作為與消極的不作為，凡行為之外觀上，足以認為係執行業務之行為，或與業務執行有相當關連者均屬之。公司治理則包括股東與利害關係人之權利保障、資訊揭露與透明化、經營者責任體制等面向。

董事會為公司業務執行之權力核心，董事除有遵法義務外，亦負有建立公司依循相關法令規章，以促進公司健全經營之內部控制制度義務，而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

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為公司最高領導者，倘其執行業務僅為追求利益而不依循法令規章行事，有害董事會職能行使與公司資訊透明度之公司治理要求，亦架空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進而損及公司與全體股東之權益。

被告 A 擔任中興電工公司董事長期間執行公司承攬之標案業務，應誠信經營公司，遵守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規範，其所為已妨礙中興電工公司穩定經營，並影響公司、股東權益，客觀上足認其繼續擔任中興電工公司董事，將使該公司及股東權益受有重大損害，而不適任董事職務，應予裁判解任。

被告 B：

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認諾，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予以解任。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商訴字第 9 號民事判決

案號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商訴字第 9 號民事判決

判決日期 民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承審法官 林欣蓉、陳蒨儀、吳靜怡

被告職務 董事、個人持股未達 10%

被告辭職
時點 起訴前辭任

裁判解任
事由 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

上級審

涉及犯罪
行為 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常規交易罪（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 4 月 26 日 111 年度金上訴字第 662 號刑事判決）

被告行為 被告 106 年間擔任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執行長兼總經理期間，將公司原可逕交由訴外人 A 公司加工之印刷電路板模沖訂單，輾轉經由訴外人 B 公司向訴外人 C 公司下單，再由 C 公司向 A 公司下單進行實際加工，藉此方式兩度墊高加工成本，從中賺取不法利差，以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使公司受有 1,232 萬 4,379 元之損害。

法院判決理由 修正後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條文既使用「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起訴時任期內」等用語，可知保護機構提起解任訴訟之對象，限於起訴時仍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者，而不及於起訴時已卸任者，蓋因起訴時已卸任者，起訴時即非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亦無「起訴時任期」可言，而與上開所定要件不符，自非解任訴訟所欲規範之對象¹。

¹ 本案經上訴，最高法院提案就判決解任訴訟是否包括起訴時卸任之董事提交大法庭統一解釋，並經最高法院大法庭於113年10月18日做成112年度台上大字第840號裁定，採取否定說之見解。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商訴字第 12 號民事判決

案號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商訴字第 12 號民事判決

判決日期 民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承審法官 林欣蓉、陳蒨儀、林昌義

被告職務 董事長、個人持股未達 10%

**被告辭職
時點** 起訴後辭任

**裁判解任
事由** 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

上級審

**涉及犯罪
行為** 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使公司為不利益交易罪、
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申報及公告不實罪。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1 年 9 月 30 日 110 年度金訴字第 210 號
刑事判決)

被告行為 被告擔任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譚裕公司)董事長,其於
104 年至 106 年間,先後安排吉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吉創
公司)、香港興隆盛有限公司(下稱 XLS 公司)及鑫隴科技有限
公司(下稱 HL 公司),向譚裕公司或其子公司華弘國際有限公司
(下稱華弘公司)下訂商品,再由譚裕公司或華弘公司轉向其他
公司訂購同一商品。前等交易係由譚裕公司或華弘公司先給付全
額貨款予其他公司,貨到後再由吉創公司、XLS 公司及 HL 公司,
以外加毛利之貨款金額支付譚裕公司或華弘公司,以完成僅有金
流並無實際物流之商品虛偽交易。

被告以上述虛偽交易，虛增譚裕公司及華弘公司之營業額，據以製作譚裕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應申報於主管機關之相關年度合併財報，虛增交易營業額，分別達相關年度之母子公司總營業收入之 10.95%、17.39% 及 8.58%，且分占各年度原決算總資產金額 9.18%、17.66% 及 8.27%，交易金額已達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應重編財報之標準。

**法院判決
理由**

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2 項所禁止財報不實之違法性，係建立於是否影響理性投資人之判斷，並得參酌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重編財報之標準，以更正綜合損益金額及個別項目金額，與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總資產金額互為衡量（最高法院 108 年台上字第 2134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被告虛偽交易經譚裕公司及華弘公司記入帳冊，並據以製作譚裕公司之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應申報主管機關之財報，其虛增金額已達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規定應重編財務報告之標準，足以影響一般理性投資人對於市場之判斷。被告上開財報不實行為侵害上開證券交易法保護法益甚鉅，客觀上足認被告董事如擔任譚裕公司董事職務，將影響譚裕公司正常經營，並致股東權益或社會公益遭受重大損害，應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予以解任董事職務。

投保法董事解任判決—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309 號民事判決

案號 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309 號民事判決

判決日期 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承審法官 陳秀貞、毛彥程、蔡世芳

被告職務 董事長、個人持股未達 10%

被告辭職時點 未辭任且續任，迄至解任判決確定

裁判解任事由 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

上級審 最高法院裁定駁回被告上訴

涉及犯罪行為 無

被告行為 被告於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同公司）109 年 6 月 30 日召開的股東常會擔任主席，負責指揮議事、裁示決定決議方法，而使大同公司恣意以部分股東涉及陸資，違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等規定；或以未踐行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為企業併購目的之持股申報義務等理由，逕認部分股東不得行使股東權，而拒絕交付表決票、選舉票予部分股東，或刪除部分股東完成電子投票之表決權。

法院判決 理由

被告不得以股東涉及陸資為由，排除股東表決權。陸資之認定結果，應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經濟部處以行政罰，被投資公司無權逕行認定股東違法的效果。被告不得以股東涉及陸資為由，逕行認定股東違法而排除表決權，屬妨礙股東行使股東權之行為，違反公司法規範之股東平等原則，足認其已違反公司法第179條第1項、大同公司章程之規定。

被告不得以股東未依企業併購法申報持股為由，排除股東表決權，依照企業併購法之申報規定，須主觀上基於併購目的而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10之股份者，方應於取得後10日內，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其併購目的，並非謂取得10%股份即推定有併購目的。故被告不得認定所涉股份係推定有併購目的而未與申告，而排除股東表決權。

被告主持股東會擔任股東會主席，使公司未發予股東表決權票及選舉票，違反董事忠實義務及注意義務。而致大同公司自109年7月2日起列為全額交割股、暫停融資融券交易、不得自辦股務，以及經濟部准許少數股東召集臨時股東會等節，降低大同公司商譽、影響大同公司交易市場、再次支出股東會成本費用及對股東表決權平等之權益侵害甚大，自應解除其大同公司董事職務。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金上字第 3 號民事判決

案號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金上字第 3 號民事判決

判決日期 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承審法官 黃綵君、楊珮瑛、吳崇道

被告職務 董事、個人持股未達 10%

**被告辭職
時點** 起訴後辭任

**裁判解任
事由** 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

上級審

**涉及犯罪
行為** 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申報及公告不實財報罪（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 12 月 12 日 110 年度金上訴字第 1459 號刑事判決）

被告行為 被告為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光聯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從事僅有金流、訂單流而無實際物流之系爭 7 筆虛偽不實交易，虛增光聯公司營業收入，並編製光聯公司半年度、第 3 季及年度不實財務報告虛偽交易，已達足以影響一般理性投資人投資決定之重大性程度，觸犯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申報及公告不實財報罪。

**法院判決
理由**

光聯公司依法公告之第 2 季、第 3 季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虛增 7 筆均僅係帳面上虛偽記載及資金匯入匯出，並無實際貨物進出，而虛增光聯公司營業收入之虛偽交易，虛增銷貨收入對各期財報之影響，足以讓投資人誤認光聯公司有一定銷貨收入、營運活絡，而誤判光聯公司營運狀況，自具有重大性，已達足以影響一般理性投資人投資決定之重大性程度。

被告違犯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申報及公告不實財報罪，據刑事二審判決在案，則被告執行其董事職務，有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之情事，應依該條項第 2 款規定予以解任光聯公司董事職務。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商訴字第 4 號民事判決

案號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商訴字第 4 號民事判決

判決日期 民國 112 年 4 月 7 日

承審法官 林欣蓉、陳蒨儀、林昌義

被告職務 獨立董事

被告辭職
時點 起訴前任期屆滿

裁判解任
事由 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

上級審

涉及犯罪
行為 無

被告行為 被告以全面改選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光洋科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為召集事由，召集光洋科公司 110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惟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以 110 年度商暫字第 7 號民事裁定禁止被告董事召集股東會。

被告為續行召集股東會，而以遷移戶籍地址、終止送達代收人等之方式，拒收法院裁定，並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擔任主席，且提出延期至 111 年 1 月 3 日集會之動議。

**法院判決
理由**

按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有守法之義務，且經董事會之個別董事落實守法義務規範。又董事守法義務，為其執行業務需絕對遵守之界限，不涉及商業經營判斷，故董事執行業務未守法，即應認違反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所定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獨立董事召集股東會應有其必要性，雖不以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之情形為限，惟基於公司利害關係審慎裁量，應認為於必要之情形，始得召集股東臨時會。倘無不能召開董事會，或應召集而不為召集股東會之必要情形，任由獨立董事憑一己之主觀意旨，擅自行使此一補充召集之權，勢將影響公司之正常營運，有礙公司利益，為避免獨立董事隨時擅自行使補充召集之權，應視具體個案客觀認定。

光洋科公司 110 年之營收與獲利大幅成長，倘任令光洋科公司之獨立董事憑藉其等各自權限，於數日內密集召集該公司股東臨時會以全面改選董事、獨立董事，反造成光洋科公司之利益、法秩序之安定及公司治理等公益之損害，故被告無召集 27 日股東會改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必要，但被告仍續行 27 日股東會召集與開會事宜，顯已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準用公司法第 220 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之重大事項，自應予以解任。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商訴字第 15 號判決

案號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商訴字第 15 號民事判決
判決日期	民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承審法官	林欣蓉、林昌義、吳靜怡
被告職務	董事長、法人代表董事、所代表法人持股未達 10%
被告辭職 時點	起訴前辭任
裁判解任 事由	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
上級審	最高法院廢棄原判決，改為解任判決；理由詳下。
涉及犯罪 行為	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特別背信罪（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 11 月 10 日 110 年度軍訴字第 3 號刑事判決確定）
被告行為	被告擔任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工公司）董事長期間，利用不知情之財務人員虛編投標預算準備金方式，先後向中工公司虛增訴外人 A 之拆除工程款共計 4,500 萬元，以交付訴外人 B，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特別背信罪行為，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軍訴字第 3 號刑事判決確定。

法院判決理由 起訴前被告已辭任，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下稱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之體系觀之，應認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解任訴訟之對象，不包含起訴時已卸任之董事。

被告於本件起訴前卸任董事，縱經被告認諾，因不具備權利保護必要之要件，仍應駁回裁判解任之請求。

上級審判決案號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842 號民事判決

上級審判決日期 民國 112 年 05 月 17 日

上級審承審法官 沈方維、鍾任賜、陳麗芬、蔡和憲、方彬彬

上級審判決理由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修正第 10 條之 1 時，既增列第 7 項規定，可知立法者為貫徹失格規定之公益目的，已明確表示董事於訴訟繫屬中未擔任該職務，訴訟仍具訴之利益，即董事是否仍在任，非失格效之要件，否則董事得以起訴後辭職之方式，架空失格效，使該規定成為具文，故應予目的性擴張，認該董事於起訴前雖已不在任，仍得進行解任訴訟，以填補該法律漏洞，而達事理之平。本件解任訴訟並不因被告董事於起訴時已無董事身分，而不具訴之利益，則原審以無權利保護必要為由，駁回解任請求，於法即屬有違。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商訴字第 25 號判決

案號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商訴字第 25 號民事判決

判決日期 民國 112 年 4 月 7 日

承審法官 林欣蓉、陳蒨儀、林昌義

被告職務 董事、個人持股未達 10%

**被告辭職
時點** 起訴前辭任

**裁判解任
事由** 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

上級審

**涉及犯罪
行為** 尚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審理中（案號：110 年度金重訴字第 33 號；案由：刑法背信罪、違反商業會計法故意填製不實會計憑證、違反證券交易法財報不實）

被告行為 原告主張：被告於 101 年至 107 年任職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邁達特公司）董事長期間，就該公司代理銷售香港日立數據科技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下稱日立公司）產品，配合日立公司銷售經理之要求，以其指定之品項及價格，向艾博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再出售北祥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開立不實發票，再配合簽署不實之驗收單予邁達特公司會計人員製作不實之會計憑證，協助艾博斯公司取走含稅款項 8% 費用後，將所餘 6,071 萬 9,975 元匯予該日立公司銷售經理。被告為掩飾上開行為，另於邁達特公司申報之 101 年度、103 至 107 年度財務報表中隱匿上開交易。

法院判決理由	被告於 109 年 11 月 5 日辭任董事，現未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而原告於 111 年 4 月 19 日提起本件訴訟，是時被告非邁達特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擔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且被告在原告起訴前 1 年餘即辭任邁達特公司董事，應非為規避解任訴訟而故為辭任，可認原告提起本件解任訴訟及言詞辯論終結時，被告均非邁達特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即非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得訴請裁判解任之對象。
---------------	--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商訴字第 30 號判決

案號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商訴字第 30 號民事判決
判決日期	民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承審法官	林欣蓉、林昌義、吳靜怡
被告職務	被告 A：董事長、法人代表董事、所代表法人持股未達 10% 被告 B：法人代表董事、所代表法人持股未達 10% (所代表法人同一)
被告辭職 時點	被告 A：起訴後仍擔任董事 被告 B：起訴前已非董事
裁判解任 事由	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 重大事項
上級審	
涉及犯罪 行為	無

被告行為 被告 A：
原受法人股東偉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偉豪公司）指派擔任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如興公司）董事並經推選為董事長，於偉豪公司改派被告 B 取代被告 A 代表擔任董事後，如興公司未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該訊息，亦遲未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偉豪公司再通知如興公司發布重大訊息，被告 A 仍自 111 年 2 月 24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5 日止持續行使董事及董事長職權。又被告 A 後受其他法人股東指派為董事。

於上開期間召集董事會、主持股東常會、對外代表如興公司，非法領取如興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薪資合計新台幣（下同）206 萬元，致如興公司遭臺灣證券交易所（下稱證交所）裁罰 150 萬元。另因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就上開期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事項效力，暨該等期間通過財務報告效力，仍未能釐清相關疑義，致如興公司遭證交所公告將其上市有價證券列為變更交易方法，使如興公司受有重大損害，且影響如興公司股票之流通性及公司股東權益。

被告 B：

於任職期間至辭任董事，未曾履行參與董事會義務，已違反公司法第 205 條第 1 項應親自出席董事會之義務、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其容任被告 A 持續經營導致如興公司後續遭證交所裁罰 150 萬元及變更交易方法，造成如興公司受有重大損害。

法院判決 理由

被告 A：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對照以觀，第 1 款對「對已卸任之董事或監察人提起訴訟」，第 2 款解任訴訟之對象則為「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應係有意加以區別，故第 2 款不包含起訴時已卸任之董事。被告 A 於本件解任訴訟起訴日為 111 年 9 月 27 日，被告 A 仍為董事，法院得繼續訴訟。

董事長職務如有變動更應及時因應並揭露資訊，以免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發生瑕疵、對外所為法律行為產生效力爭議。被告 A 知悉偉豪公司合法送達改派書，其已無如興公司董事、董事長身分，在將近 5 個月之期間持續行使如興公司董事及董事長職權，未盡基本之守法義務，違反公司法第 20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08 條第 3 項、如興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

如興公司因延遲輸入本件改派之重大訊息，違反重大訊息公開處理程序規定，且召開記者說明會針對前開重大訊息諸多事項未予釐清，遭證交所處以違約金 150 萬元；另未能就有關爭議期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事項效力，暨該等期間通過之財務報告效力釐清相關疑義，經證交所公告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將其上市有價證券列為變更交易方法；爭議期間對內召集 3 次董事會、1 次股東常會，對外簽署數份合約，領取如興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薪資 206 萬元，足認被告 A 所為使如興公司受有重大損害。

被告 B：

於起訴後已非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故無從繼續訴訟。

評選委員短評及專文

重建以行政機關為主導的失格解任制度： 公司法與投保法之董事解任制度的反省

邵慶平（誠正經營學會理事長、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特聘教授）

前言

98年5月20日修正公布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下稱投保法）第10條之1所創設的裁判解任制度，是目前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的主要業務類型之一。立法之後，此一制度在實際運作上隨即面臨「跨任期解任」的重大爭議。為解決此一爭議並強化其他規範，109年6月10日修正公布投保法第10條之1變動頗多，然又出現「裁判解任已卸任董事」的重大爭議。這樣的情形，一方面顯示立法品質之良窳，另一方面亦使人懷疑制度設計之當否。或許是建立在錯誤的制度基礎上，才使得此一條文爭議叢生。

投保法的裁判解任制度，明顯脫胎於公司法的規定。因此，為能正確理解、探究投保法之規定，不能不先從公司法開始。本文貳、說明公司法上的董事解任制度，一方面希望對裁判解任制度的名存實亡提出反省，另一方面則指出失格解任的制度應由行政機關扮演更積極的角色。本文參、探討投保法的裁判解任制度。此一制度援用名存實亡的公司法規範，在實務運作經驗欠缺的情形下，立法挑戰極大。109年修法賦予失格效，形式上與公司法之失格解任頗有類似之處，更令人懷疑既有的裁判解任制度能否妥適整合此一失格效之規定。本文肆、著眼於投保法規定須否具備重大性之要件，由此更能看出立法的錯誤以及改由行政機關主導的必要性。最後則為結論。

公司法上的董事解任制度

公司法中關於董事解任的規定，學理上一般將之分為四大類，亦即決議解任、裁判解任、失格解任及當然解任¹。

所謂決議解任，係指依公司法第 199 條之規定，公司股東會得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決議解任董事。若是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上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之。本條過去對於決議之定足數與表決權數未有特別規定，90 年 11 月 12 日修正後增訂第二項至第四項，立法理由謂：「董事之解任，對於公司經營運作有重要影響，爰由現行普通決議事項改為特別決議事項，以昭慎重²。」

至於裁判解任，指的是依公司法第 200 條之規定。依該條規定，要能成功訴請裁判解任董事之要件有三：第一、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第二、股東會中提出決議解任董事之議案，但未通過該決議³；第三、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向法院訴請裁判解任。就此觀之，裁判解任制度之存在，係在針對董事確有重大不適任之情形，且公司的自律機制失靈，公司的多數股東或大股東不願意將董事解任，因此股東會無法通過解任決議，在此情形下，需要他律機制來介入，故由法院來做董事應否被解任的判斷。

1 類似之分類，參閱黃川口，公司法論，1982年，1版，360-364頁；林國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資格、選任與解任，台灣本土法學雜誌，36期，2002年7月，100-110頁；王文宇，公司法論，2022年9月，增修7版，430-435頁；邵慶平，公司法：規範與案例，2024年9月，增修3版，157-182頁。

2 立法院公報，90卷51期院會紀錄，256-257頁。

3 對於此一要件的批判與修正建議，參閱林仁光，裁判解任董事及董事長，月旦法學教室，114期，2012年4月，48-50頁。

公司法第 200 條的規定，過去曾經過數次修正，但重點均僅在針對上述之第三個要件，亦即起訴股東的資格要件。55 年 7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本條規定所要求之資格為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之股東，72 年 12 月 7 日修正公布之本條規定則改為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現行規定則是 90 年 11 月 12 日修正公布，刪去持股期間的要求，僅留下百分之三的持股比例規定。

在本條歷次下修股東資格要件的規定時，72 年修正立法理由提及「以加強董事執行業務之責任感⁴」，90 年修正之立法理由則謂「第一百九十九條修正後，提高股東會應出席股份數及表決權數，將致董事解任較為不易，爰配合放寬訴請解任之要件⁵」，無論如何，此均顯示立法者意欲透過修法，強化裁判解任制度之功能。惟若從裁判解任董事的案件數量來看⁶，這樣的修正顯然意義不大。若為強化裁判解任制度之功能，為何未就起訴股東資格做更大幅度、更突破性的修正？為何未就其他要件進行檢討？除了這些法條明文的要求外，是否還存在其他障礙或原因，造成此一制度的窒礙難行？然而，同時值得注意的是，此一制度的名存實亡及其所涉原因，在過去竟很少受到學界的討論⁷。這樣的現象或許反映出：此一由法院介入決定解任董事之制度未若想像中重要，或者此一制度設計上存有更根本的缺陷，僅是在現有制度上縫縫補補，難竟全功。

4 立法院公報，72卷89期院會紀錄，49頁。

5 立法院公報，90卷51期院會紀錄，259頁。

6 依過去研究來看，裁判解任之案件數非常有限。參閱2018年公司法修正--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修法建議，第三部分修法建議，3-48頁（「公司法於民國90年修正時，已嘗試放寬訴請法院裁判解任董事之限制…。惟該次修法似未獲其預期成效，截至2016年4月為止，僅有十件關於裁判解任董事之訴訟，且皆係…按投資人保護法第10條之1所提起，而非由股東按公司法第200條之規定所為。」）。

7 以裁判解任制度為主要討論對象之期刊文獻，為數不多。以下三篇可能是較有代表性者，方嘉麟，從臺灣大案例論裁判解任及假處分在公司治理中之定位，政大法學評論，83期，2005年2月，103-196頁；王志誠，股東之裁判解任董監事訴請權，台灣法學雜誌，92期，2007年3月，151-155頁；周振鋒，論裁判解任董事之規範—以實務見解為討論中心，華岡法粹，57期，2014年12月，101-125頁。

在決議解任、裁判解任之外，公司法中還有其他關於董事解任的條文，例如公司法第 197 條第 1 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董事當然解任。又例如公司法第 195 條第 2 項規定，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諸此規定，都被歸類為所謂的當然解任。然而，條文文字上亦有「當然解任」四字之第 30 條規定，一般多將之獨立歸類，而非將之歸類為當然解任⁸，頗值注意⁹。

按，公司法第 192 條第 6 項規定，第 30 條之規定，對董事準用之。第 30 條之規定則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三、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四、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五、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六、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七、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8 學者論述中，亦有少數將本條規定歸類為當然解任者，參閱王志誠，董事之解任：決議解任vs.當然解任評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二二六一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4期，2010年8月，89頁。

9 諸如此類之學理歸類，有時會在法條解釋上，發揮特別的意義或衍生不必要的爭議。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261號民事判決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在101年1月4日修正前，公司法第199條之1規定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本條對於決議改選之決議成數未有明文，因此引發爭議。最高法院認為此一決議不適用特別決議，理由之一即謂：「公司法關於董事之解任設有決議解任（第一百九十九條特別決議解任）及當然解任（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任期屆滿自然解任、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項主管機關命令改選期限屆滿不改選當然解任、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持股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總額二分之一當然解任）兩種。上開規定依第二百二十七條亦均準用於監察人。第一百九十九條之一既曰『視為提前解任』，當不以改選全體董事前先行決議解任全體董事為必要，即改選全體董事前無須經決議解任全體董事之程序，是其解任性質應屬法律所定當然解任之一種，而非決議解任明約，否則法即無須特別設定『視為提前解任』。」對於此一判決的討論，參閱王志誠，同前註，86-92頁；邵慶平，公司法：從契約看組織：第三講董事的提前改選與決議方式，月旦法學教室，101期，2011年3月，33-35頁。

上述條文係 90 年 11 月 12 日修正公布公司法之規定。修正前，除該條所列之各款事由有所差異外，更重要的是，該條之本文並非「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而是規定「其已充任者，解任之，並由主管機關撤銷其經理人登記」。昔時主管機關認為，所謂「解任之」「並由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係屬兩種程序，可由公司自動依法予以解任，或由主管機關依職權撤銷其登記，方能貫徹立法保護社會公益之本旨¹⁰。就此觀之，失格解任自非當然解任，而是需要進一步透過自律機制（股東會）或他律機制（主管機關）加以解任的制度¹¹。如同前述，公司自律機制可能失靈之情形，不難想像，本條運作之重心顯然更在於主管機關。換言之，相對於裁判解任是法院的權限，失格解任則是主管機關的管制工具。

90 年 11 月 12 日修正公布公司法修改第 30 條，修正理由為：「第一項經理人與公司間之委任關係何時終止似乏明確規定，不無疑義，爰參照第一百九十七條，修正為『當然解任』¹²」對此，有學者提出懷疑，認為：在此修正後，「在無法律授權下，主管機關可能無法再依其他命令行使變更登記之權，此是否為經濟部於此次公司法修正之真意，耐人尋味。¹³」

若比較觀察其他法規之規定，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之得失更容易瞭解。舉例而言，97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銀行法第 35 條之 2 規定，為使子法之銀行負責人解任規定具授權依據，該條增訂第 2 項之「未具備前項準則所定之資格條件者，不得充任銀行負責人；已充任者，當然解任。」本項法條文字顯係仿自公司法。惟此一立法下之運作，嗣後問題叢生。108 年 4 月 17 日修正公布銀行法則將本項修正為「銀行負責人未具備前項準則所定資格條件者，主管

10 經濟部57年10月18日經商字第36720號函。

11 在已故的權威學者柯芳枝教授的著作中，其將90年公司法修正前之公司法第30條規定歸類為失格解任之獨立一類；在90年修正後，則歸類為當然解任此類下之「因失格而當然解任」。參閱柯芳枝，公司法論，1991年9月，再修訂初版，299-302頁；柯芳枝，公司法論（下），2009年修訂8版，268-269頁。

12 立法院公報，90卷51期院會記錄，167-168頁。

13 曾宛如，公司外部監督之分析，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1卷第1期，2002年1月，159頁註25。

機關應予解任；違反兼職限制及利益衝突之禁止者，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調整，無正當理由屆期末調整者，應予解任。」修正理由謂：「按當然解任之法律效果應自構成要件該當時即生解任之效果，惟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之當然解任事由有明確及不明確者，不明確之事由須經由主管機關依個案情節判斷、裁量，而主管機關之認定結果易衍生解任時點及法律效果之爭議。鑒於當然解任涉及人民之工作權，同時有善意與金融機構交易之第三人保護及民法無因管理法則等問題，且主管機關之判斷結果將直接對人民產生不利益之具體法律效果，應給予人民合理陳述意見及救濟之機會。為使法律關係明確並保障人民權益，對於不符合第一項授權準則所定資格條件者，應由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較為妥適，爰將第二項有關不符資格條件之當然解任規定修正為應予解任。¹⁴」

至於 98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7 條第 2 項雖規定，未具備前項準則所定之資格條件者，不得充任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已充任者，當然解任。法條文字亦與公司法相同。惟其子法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11 條則進一步規定，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有發生當然解任情事時，當事人應立即通知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於知其負責人有當然解任事由後應即主動處理，並向主管機關申報及通知經濟部廢止或撤銷其相關登記事項。

綜言之，失格解任之制度，應該有主管機關採取作為之權利與義務的配套規範。若缺乏此類配套制度，失格解任之規範若不是聊備一格、缺乏實效，必然是效率不彰、爭議叢生。

14 立法院公報，108卷26期院會記錄，139-140頁。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的裁判解任制度

91年7月17日制定公布的投保法，揭開了我國投資人保護的新紀元。98年5月20日修正公布投保法第10條之1則是利用投保中心來讓裁判解任制度獲得重生。

98年5月20日修正公布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投保中心發現上市或上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得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不受公司法第200條及第227條準用第200條之限制。據此，投保中心可以不受前段所述之裁判解任第二要件、第三要件的限制，只要滿足第一要件，亦即「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投保中心即可訴請裁判解任。

然而，此一制度上路後未久，即發生解釋上的重大爭議，亦即「跨任期解任」的問題。按，在過去公司法的裁判解任訴訟中，實務曾有見解認為：「採董事任期制之公司，如董事未經連選連任，自於任期屆滿時起即終止執行公司業務之受任，此參照修正公布前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五條規定即明，換言之，如於董事任期內未經股東會決議解任，亦未經股東訴請裁判解任，董事如未經連選連任，董事與公司之委任關係即因任期屆滿而告消滅，縱認事後發現董事於前次任期內有違反法令或章程或重大損害公司行為，僅係依循其他民事或刑事途徑救濟之問題，實無從再藉由法院裁判解任。¹⁵」

在投保法第10條之1增訂後，類似上述之「解任事由限於當任任期中發生」見解似仍獲得許多一審法院判決之支持，而使投保中心出師不利，蓋董監事三年一任，而訴訟過程經常經年累月，依據上述見解，則投保中心之裁判解任訴訟的提出必然遭到駁回請求的結果。投保中心所面臨之此一困境，嗣後

15 臺北地方法院90年度訴字第4550號民事判決。

因最高法院採取肯定跨任期解任之見解¹⁶，獲得大幅度的緩解；109年6月10日修正公布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更增加「且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文字，根本解決此一問題。然而，值得思考的是，裁判解任制度的重生，差一點陷入出師不利、全軍覆滅的慘況，應已反映出制度設計與嫁接的不易與規劃的不足。

除了上述將最高法院見解明文化的修正外，109年6月10日修正公布投保法第10條之1的突破之處是加入所謂「失格效」的規定。依本條第7項之規定，董事或監察人，經法院裁判解任確定後，自裁判確定日起，三年內不得充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立法理由謂：「依第一項第二款被訴之董事或監察人，主要係有重大違反市場交易秩序及損及公司、股東權益等不誠信之情事，故為保障投資人權益及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其一旦經裁判解任確定後，即不應在一定期間內繼續擔任公司董事、監察人，以避免影響公司治理及危害公司之經營。又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實質上行使董事、監察人職務，自有併予規範之必要¹⁷」。

在有了失格效的規定後，投保中心經常針對「已卸任之董事」提起裁判解任之訴訟。蓋此類被告雖已卸任，目前並非具有董事身份，但若投保中心能取得裁判解任之勝訴判決，將同時產生該被告三年內不得充任董監事之效果，而有其實益。然而，這樣的嘗試引發了新一波的重大爭議。在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下稱商業法院），投保中心針對「已卸任之董事」所提起之裁判解任訴訟

16 例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03號民事判決：「董事有故意為重大損害公司，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之行為，倘因重新改選而得繼續擔任董事，顯然有違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10-1條之立法目的。故該不適任之董事苟於事實審法院言詞辯論終結時，仍擔任董事者，保護機構即得請求法院予以解任，不以該董事於當次任期內發生裁判解任事由者為限，解任之訴其訴之聲明亦不須限定特定任期。」

17 立法院公報，109卷46期院會記錄，232-233頁。

均遭駁回。商業法院在其判決中提出了非常充分、詳盡的說理。歸納而言，其駁回投保中心起訴之關鍵應在於：請求法院針對「已卸任董事」加以「裁判解任」，概念上存在強烈的衝突。因此，在具體制度設計上，立法者若未能有清楚明確的表達，上述概念衝突將使吾人更易於傾向支持否定說，而非肯定說¹⁸。在投保中心就此類案件上訴最高法院後，最高法院有支持商業法院見解而駁回上訴者，亦有採取不同見解而廢棄原判決者。針對此一爭議，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於113年10月18日做成112年度台上大字第840號民事裁定，採取否定說之見解。

上述98年5月20日、109年6月10日兩次修法後即面對重大爭議的情形，突顯出立法者運用裁判解任制度的選擇值得商榷，設計亦非周全。首先，裁判解任制度過去少見使用，對於此一制度在實踐上可能發生的問題，立法者僅能空憑想像。而此一制度在學說上討論亦非豐富，更徒增立法者想像上的困難。在此情形下，立法者選擇利用投保中心來使裁判解任制度重生，更是事倍功半。此外，109年6月10日的修法重點既在失格效的賦予，立法者應能意識到此與傳統的裁判解任制度更是漸行漸遠，兩者衝突難以避免。相對的，若是建立在性質相近之公司法中失格解任制度的基礎上，應較不會產生「水土不服」的問題¹⁹。尤有甚者，若不囿於現行公司法第30條之文字，而能理解到失格解任制度中主管機關應可扮演之角色，立法者對於投保法第10條之1

18 對於此一爭議採取否定說的論述，參閱邵慶平，訴請裁判解任已卸任董事—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842號民事判決，台灣法律人，26期，2023年8月，123-132頁；江朝聖，法院可依投保法裁判解任「前董事」？：由法律解釋方法探究一兼評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842號民事判決，台灣法律人，29期，2023年11月，71-84頁；郭大維，對卸任董事提起裁判解任之訴，月旦法學教室，255期，2024年1月，18-21頁；賴英照，裁判解任與法律解釋，當代法律，30期，2024年6月，53-61頁。採取肯定說者，參閱許士宦，對已卸任董事之裁判解任訴權—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842號判決評釋，新學林法學，1期，2024年2月，79-102頁；張心悌，董事辭職與解任失格訴訟—兼評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金上字第4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123期，2022年9月，45-54頁。

19 學者過去即有認為：「公司法第200條最大的問題是僅處理解任，而不處理其後之選任，因此實務上便發生董事被裁判解任之後，又再被選任擔任董事職位，而因其於新任期內並無公司法第200條情形（即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故難以再訴諸法院將其裁判解任」，故建議仿效英國法，引進董事失格制度，其制度設計基本上即以公司法第30條為核心，而非公司法第200條。參閱郭大維，論我國公司法下董事失格制度之建構，輔仁法學，56期，2018年12月，47頁、65-72頁。

的現有設計，應會產生更強烈的問題意識，而不會一味將改革之厚望寄予此一制度。

裁判解任董事的標準與執法

依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法院即得將之裁判解任。對於此處標準的拿捏與判斷，作成於 109 年 5 月 6 日之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134 號民事判決即強調：「按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既基於維護股東及證券投資人權益等重要公益之理由，對於憲法所保障之工作權為限制，並實際影響公司股東自治及契約自由，則於解釋及適用法律時，關於董事或監察人執行業務之行為是否重大損害公司，是否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自應依比例原則，按其行為對公司損害之輕重，及對法令或章程所保護法益侵害之程度，參酌其行為時之角色、知情之程度，其對違法行為之經濟上利害性，與該不法行為再發生之可能性等一切情狀，為通盤考量，倘於客觀上足認該董事或監察人繼續擔任其職務，已影響公司正常經營，並致股東權益或社會公益遭受重大損害，始得訴請解任其職務。」今在 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投保法增訂失格效之後，上述標準應需更為謹慎，蓋此對被告董事之工作權影響更大。

上述概念說明有其不確定性，具體的標準形成，有賴司法實務的不斷對話。以近期之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346 號民事判決為例，在此一涉及財報不實的案件中，一審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金字第 38 號民事判決認為：「上開關係人交易金額 4332 萬 9350 元，僅占被告 A 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1.9%，亦僅占 108 年 8 月總資產 0.68%，金額占比非大。且審之被告 A 公司資產負債表…，可知該表在『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有確實列載上開 108 年 8 月間股票買賣交易，則被告甲未於 108 年及 107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揭露此筆交易乃關係人交易，不影響財務報告上之綜合損益金額或資產負債表個別項目，無美化帳面情事，未達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重編財報之標準，且未影響

公司獲利之營收趨勢。再觀…該筆 108 年 8 月間興泰公司股票買賣交易 4332 萬 9350 元，應不致影響公司履約或償債能力。又被告甲雖未揭露該筆交易屬關係人交易，然此財報不實情節，因金額占比非大，且帳面損益金額及公司趨勢未受影響，應不致影響理性投資人之判斷，而危害證券交易市場。是本院綜合上情，認被告甲隱匿 108 年 8 月間股票買賣屬關係人交易，尚非屬違反法令之重大事項。至本院 109 年度金訴字第 479 號刑事判決雖認被告甲違反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犯證交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申報公告財報不實罪，然民事解任董事與刑事財報不實罪之重大性判斷標準，並非完全一致，自得為相異之認定。」

二審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金上字第 3 號民事判決雖亦認同本件財報不實所涉金額並非鉅大，但認為：「關係人交易之揭露，對於公司是否踐行關係人交易審查程序及公司是否設置良好內控制度，至為重要，甚至可作為是否適合上市或上櫃之審查標準。甲身為 A 公司董事兼董事長，對於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竟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2 項之規定，未於合併財務報表上揭露買進興泰公司股票屬於關係人交易，且在簽證會計師提出嚴正警告後，竟以更換簽證會計師之方式，隱匿其情，非但有悖於前揭法令規定，亦可見其無視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並對 A 公司股東及投資人權益造成影響。客觀上已足使人認甲繼續擔任董事職務，恐再違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使股東權益或社會公益受有重大影響，而不適任其職務，實屬重大事項，尚難僅以其買進興泰公司股票之金額，較諸 A 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總營業收入、淨利之金額占比非大，即認為甲之行為非屬違反法令之重大事項。」

上訴第三審後，最高法院廢棄原審判決，其見解似較傾向一審法院之看法，而認必須以財報不實之情形具有重大性為要件。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346 號民事判決認為：「甲未於系爭財報揭露系爭交易為關係人交易，是否影響財報之綜合損益金額或資產負債表個別項目？對 A 公司之履約或償債能力有無影響？有無誇大該公司營收及財務狀況，而有美化帳面並掩飾營收趨

勢、財務及資產負債狀況之情形？又如何影響該公司之法規遵循？尚待進一步釐清。…此等攸關甲於系爭財報所隱匿之關係人交易資訊，是否具備重大性之認定，原審胥未審究，並為必要之說明」。

相對於上述「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情事，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另明文規定董事「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零八條規定之情事」，投保中心即得訴請裁判解任。此一規定增訂於 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投保法，立法理由謂：「考量對有價證券或期貨交易進行操縱、內線交易，或有期貨交易詐欺等破壞市場交易秩序之行為，均屬不適合擔任董事、監察人職務之情事，惟目前實務上就該等行為是否屬於原第一項所定『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見解不一，為求明確並強化經營者之誠信，促進公司治理，爰修正序文及標點符號，明文將之列舉為保護機構得提起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獨立事由，以杜爭議。²⁰」

依據投保法之文義及其立法理由，司法實務上認為：「解釋上市公司董事是否符合『破壞市場交易秩序行為』之解任事由時，自不以董事係執行該上市公司業務，或操縱、內線交易之標的為該上市公司之股票，且已達重大程度為必要，而與『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等解任事由有所區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2 年度商訴字第 24 號民事判決參照）。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2 年度商訴字第 45 號民事判決的案例事實與法院見解，可以說將此一規定推到極端，呈現出其不合理之處。本件之上櫃公司與另一公司於 108 年 7 月 17 日簽署合作備忘錄，雙方共同參與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辦理之「中國福利彩票視頻型彩票新系統業務軟件建設項目」招標案之投標，並於同年 7 月 23 日發布重大訊息公開系爭重大消息，該上櫃公司董事長在系爭重大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之 108 年 7 月 18 日及 19 日

20 立法院公報，109卷46期院會記錄，225-226頁。

買入該上櫃公司股票 10 仟股、9 仟股。該董事長於繳回犯罪所得 8 萬 9,735 元後，經臺北地方法院以 112 年度金訴字第 38 號判決犯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內線交易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8 月，緩刑 3 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 1 年內，向公庫支付 50 萬元。即使在這樣交易股數甚少、交易金額甚低的情形下，法院亦認為應依投保法規定將被告董事長予以裁判解任。

上述案例的對比，不免使人對於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的規定產生疑惑。如前提及，本條修正之所以明文納入內線交易，原因乃是條文原僅針對業務執行行為，而所謂業務執行的解釋可能無法涵蓋董事進行內線交易之行為。然而，依目前規定，董事所為與公司無關之業務執行外的違法行為，例如內線交易，不須考慮重大性；但董事所為與公司有關之業務執行的違法行為，例如財報不實，則須考慮重大性。此種規範安排似非合理。若從前述之工作權保障與重大性的比例原則來看，第 10 條之 1 修訂的立法目的與立法技術，應都有重新審酌的必要。

退一步言，吾人若肯認董事有內線交易或操縱市場之違法行為者，不論情節輕重，一經判刑確定，即應加以解任並賦予失格效。此一立場更強化本文前述之觀點，亦即：此種解任失格制度，應由行政機關主導，而非將此負擔加諸於法院之上。詳言之，「一旦判刑確定一律解任」之此類規範清楚明確，執行上不會有爭議，現行制度交由投保中心起訴、法院審理判決，不僅浪費司法資源，更是延宕執行時效。相對而言，這樣的規範可以很容易明文納入公司法第 30 條之中或另訂類似條文，又或者可以參考公司法第 9 條第 3 項「第一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之規範方式，在法院判決內線交易確定後，由行政機關進行後續處理。

結論

對於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有重大不適任情事者，應有制度使其去職，此一立論應不會引起任何爭論。然而，為達此一目標，立法上以公司法第 200 條為學習對象，在投保法內增訂裁判解任制度，捨行政機關主導不為，而以法院判決為據，此一選擇應非正確，不僅遲延執行時效、浪費司法資源，也種下了未來爭議叢生的原因，更形成「遲不修正、名存實亡」之公司法與「爭議叢生、不斷修正」之投保法雙軌並行的奇特現象。

本文認為立法者於 98 年修訂投保法的選擇，導因於 90 年公司法修正失格解任制度之不當以及對於裁判解任制度錯誤的期待。面對目前的困境，縱若未來可以不斷修正投保法，使其減少爭議，然而此類修正無法改善司法資源錯置的問題，也無法使公司法的失格解任、裁判解任等相關規定獲得反省的機會。有鑑於此，本文認為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的規定應該刪除或大幅度修改，建立由行政機關主導的解任失格制度，並依類似方式修改公司法第 30 條之規定，同時思考公司法第 200 條的存廢或修正。由行政機關主導，亦即讓其可以積極採取行政作為，惟對其行政處分，人民仍可尋求司法救濟，自不待言。

訴請裁判解任已卸任董事之爭議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 邵慶平教授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下稱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的規定，在 98 年 8 月 1 日施行後，即衍生不少爭議。在吸取運作經驗及各方建議後，本條於 109 年進行修正，對於其適用範圍與功能進行相當的強化。然而，本次修正之後，卻又產生一重大爭議，亦即本條裁判解任董事制度之適用對象是否包括起訴時已卸任之董事。對此一問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向採否定見解，最高法院各庭則有不同看法。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作成之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840 號民事提案裁定，並經最高法院大法庭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做成 112 年度台上大字 840 號裁定，採取否定說之見解，上述爭議可望獲得解決。

對於上述爭議，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於上述裁定上支持否定說，亦即適用對象不包括起訴時已卸任之董事，個人過去曾為文支持否定說²¹。該文所持之理由，與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之理由相近，重點包括：

一、109 年修正前，針對已卸任董事能否訴請裁判解任雖似無爭議，但針對已卸任董事能否提起代表訴訟，曾在學界、實務上引起熱烈討論。對此，最高法院判決採否定見解，其謂：「該款既係為使保護機構得充分監督公司現任管理階層善盡忠實義務而設，其代表訴訟權自不及於已卸任董事、監察人，此觀諸同條項第 2 款規定保護機構訴請裁判解任者，亦以現為公司董事、監察人為對象，始有裁判解任可言即明。」（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420 號民事判決參照）。正因如此，109 年修正後之投保法明文增訂得對已卸任董事提起代表訴訟之規定，但對裁判解任訴訟則未有類似之明文規定。立法院在審

21 邵慶平，訴請裁判解任已卸任董事—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842 號民事判決，台灣法律人，第 26 期，2023 年 8 月，123-132 頁。

議投保法過程中，曾就代表訴訟對象應否納入已卸任董事，特別提出詢問，主管機關、投保中心也因為立法委員的要求，進而提供研究報告加以釋疑，之後才獲得立法委員們的認同。相對於此，針對「裁判解任係針對現為董事者提起」的當然解釋，修正草案中並未提及欲加以調整，立法委員也未有機會加以詢問。更甚者，修正草案僅強調針對「訴訟中辭任」之行為加以規範，應可認其無意針對「訴訟前已卸任」之行為加以規範。從這樣的發展來看，當應認為提案修法之主管機關及立法者對於「裁判解任係針對現任董事提起」之當然解釋，並未持不同意見。

二、109 年修正後，投保法增訂第 10 條之 1 第 7 項之失格效的規定。然而，吾人不應僅因此一失格效的規定，進而改變「裁判解任係針對現為董事者提起」之當然解釋。首先，第 7 項雖已增訂，但第 1 項第 2 款之文字調整不大，如何因第 7 項之出現而改變第 1 項第 2 款之解釋，即非無疑。其次，第 7 項規定之增訂，雖如同投保中心第 10 條之 1 之其他規定一樣，同具有公益目的，而應為解釋上之參考。然而，吾人斷不應僅因公益目的之存在，而任令法規解釋的進行、訴訟制度的運作均應配合調整。

三、再者，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第 7 項之立法理由有謂：「保護機構之裁判解任訴訟具有失格效力，董事或監察人於訴訟繫屬中，未擔任該職務時，該訴訟仍具訴之利益，保護機構自得繼續訴訟」。就此觀之，被告董事若是「訴訟中辭任」，此極有可能是規避失格效適用的策略作為，立法者就此加以因應規範，其正當性不言可喻。但若被告是在「訴訟前（早）已卸任」，此很可能不是被告預見未來訴訟將會發生的策略作為，應也不是立法者所欲規範的對象。

上開爭議，業經最高法院大法庭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做成 112 年度台上大字 840 號裁定，採取否定說之見解，個人期待這樣的見解能夠促使立法者重新思考董事解任（失格）制度的設計，或許應該跳脫投保法的框架，以使此一制度能夠真正發揮其防免不適任之人擔任公司董監事的功能。

已被改派之法人代表人董事，可被解任？ 評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商訴字第 30 號民事判決

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 江朝聖教授

壹、本件事實摘要

一、董事甲

甲原受法人股東 A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指派擔任 B 公司董事並經推選為董事長，A 公司於 111 年 2 月 24 日送達法人代表改派書，改派乙為 B 公司董事，詎 B 公司未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該訊息，亦遲未辦理公司變更登記。甲自 111 年 2 月 24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5 日止（下稱爭議期間）持續行使董事及董事長職權，期間召集董事會、主持股東常會、對外代表 B 公司。其後，B 公司遭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裁罰 150 萬元，後續更遭變更交易方法。

二、董事乙

乙自 111 年 2 月 24 日起受 A 公司指派擔任 B 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董事，然於任職期間毫無作為，未曾履行參與董事會義務，乙抗辯未收到董事會召集通知而無法參加。

貳、判決理由摘要

改派書於 111 年 2 月 24 日送達 B 公司，自當日起至同年 7 月 15 日止，B 公司之法人股東 A 公司所指派之法人代表人董事應為乙。

甲未盡基本之守法義務，違反公司法第 20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08 條第 3 項、B 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B 公司因延遲輸入本件改派之重大訊息，違反重大訊息公開處理程序規定，且於 111 年 7 月 19 日在證交所召開記者說明會針對前開重大訊息諸多事項未予釐清，遭證交所處以違約金 150 萬元；另於 111 年 7 月 25 日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就有關爭議期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事項效力，暨該等期間通過之財務報告效力，仍未能釐清相關疑義，核有證交所營業細則第 49 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之情事，經證交所公告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將其上市有價證券列為變更交易方法。

乙於起訴時，已非 B 公司董事，亦未擔任他公司董事，不符合解任董事之要件。

參、裁判簡評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下稱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保護機構辦理…發現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零八條規定之情事，或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得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之董事。

本件中，法院判決認定 B 公司之法人股東 A 公司之法人代表人已改派為乙，換言之，甲自當日起已非 B 公司之董事、董事長，自不符合投保法所指「公司之董事」，亦不符合「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要件。因此，法院判決准予解任甲，理由恐有前後不一。

公司法第8條第3項規定：「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亦即，事實上董事與影子董事必須負與董事相同之民刑事責任。縱使甲受改派後仍行使董事之職務，然而，解任董事之訴以解除董事與公司間之「委任契約」為目的，事實上董事並未受公司委任處理事務，公司與其並不存在委任契約，如何能予以解任？故投保法解任董事訴訟之對象，不應包括事實上董事。

本件判決認定乙於起訴時已不具董事身分，故不符合受裁判解任之要件，因此，法院未認定乙之事由是否符合「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然而，乙雖受改派為董事，但應考量其是否因無法辦理交接導致無法行使職務。再者，起訴事由主要以乙怠於行使董事職務，然而，乙之行為是否符合投保法之「重大性」要件？與公司遭受之損害有無因果關係？恐有疑義。此外，該公司董事尚有數名，仍配合出席已受改派之董事長甲召集之董事會，是否才是導致公司受有損害之原因？亦值討論。

裁判解任董事之規範商權與重大性要件——簡評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2 年度商訴字第 45 號民事判決

成功大學法律學系 陳俊仁教授

於現代公司治理架構下，董事係由股東所選任，並賦予其公司經營決策之權限，如董事所為不符股東期待，公司法制咸賦予股東解任個別或全部不適任董事之權限，此為現代公司法制的基本設計，世界各國皆然，我國公司法第 199 條、第 199 條之 1 與第 200 條，亦具有由股東解任個別或全部不適任董事之相對應配套設計。惟值得特別注意者，為股東是否認為該公司董事不適任？是否董事之不適任，已達重大至應發動解任程序之程度？本應由該公司股東以股東會方式來決定，而非由公司外之他人，包括行政機關或司法機關，所得自行認定或任意介入者，此為民主自由社會尊重私人財產自由與私法自治的基本原則，毋庸置疑。

論者或有謂公開發行公司因對外募集資金，影響層面與金額龐大與股東人數眾多，若董事具多數股權支持且明顯不適任，或因為股權分散的緣故，少數股東可能無法達成公司法既有之解任門檻設計，而只能坐視不適任之董事恣意侵害公司與股東權益，坐困愁城乃至束手無策，故應另設董事失格（disqualification）之機制，由政府或代表少數股東利益之中立機構發動，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不適任之董事。我國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10 條之 1 之董事裁判解任設計，即著眼於此而立法，乃係以特別法規定排除公司法既有之董事解任機制。此立法目的雖不可謂不良善，但此機制並未更易係由對於公司經營良窳僅有極少數直接利益之小股東（此即持有各上市櫃公司 1000 股之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無視該公司多數股東之

意願，訴請與公司經營良善與否無直接關係的法院，依據立法者所預想何謂「適格董事」之標準，予以裁判解任之本質。姑且不論所謂立法者所預想「適格董事」之標準是否正確適當，單僅政府以「為保障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之權益，並促進證券及期貨市場健全發展」而干涉公司財產的經營管理權限，我國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10 條之 1 之董事裁判解任設計，其立法者所預想「適格董事」之標準，必須要具備重大性，且也唯有董事失格必須達到重大的程度，方可正當化民主政府無視多數股東意願而干涉公司經營之作為。

準此以解，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之「有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157 條之 1 或期貨交易法第 106 條至第 108 條規定之情事」於 109 年增訂列舉「有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規定」雖可解為係屬獨立解任事由，而法院於裁判時無須審酌是否為「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行為，但是以董事解任對人民財產權的重大干預程度觀之，自仍應以董事所為否已達重大程度為宜。

至於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之修正理由以「考量對有價證券或期貨交易進行操縱、內線交易，或有期貨交易詐欺等破壞市場交易秩序之行為，均屬不適合擔任董事、監察人職務之情事，惟目前實務上就該等行為是否屬於現行第 1 項所定『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見解不一，為求明確並強化經營者之誠信，促進公司治理，爰修正序文及標點符號，明文將之『列舉』為保護機構得提起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獨立事由，以杜爭議」，固為立法者所提供之修正理由，但是其本身僅具法律解釋之參考，並不生法律之拘束力。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492 號民事判決所持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係「列舉」作為保護機構得提起解任訴訟之獨立事由，而非屬違反法令或章程重大事項解任事由之見解，亦係基於該修正理由意旨，故此最高法院見解，應一併修正為宜。

本件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判決，亦本於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之修正理由，以及基於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492 號民事判決之見解，認定：「上市櫃或興櫃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有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157 條之 1 或期貨交易法第 106 條至第 108 條規定等對有價證券或期貨交易進行操縱、內線交易而破壞市場交易秩序之行為，係『列舉』作為保護機構得提起解任訴訟之獨立事由，而非屬違反法令或章程重大事項之解任事由，以達成強化經營者之誠信，促進公司治理及證券市場健全發展之修法目的，則解釋上市櫃或興櫃公司董事監察人是否符合『破壞市場交易秩序行為』之解任事由時，自不以其等係執行該上市櫃或興櫃公司業務，或操縱、內線交易之標的為該上市公司之股票，且已達重大程度為必要，而與『列舉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等解任事由有所區別。」

本件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判決固有所本，且非無見，然似可以進一步發揮商業法院之專業，以更符合公司法學之角度，賦予公司法相關規範之適當解釋與適用，以符合商業法院最初成立時係仿效美國德拉瓦州衡平法院 (Court of Chancery) 之本旨與期許，以判決引領我國與世界公司法學的發展。

投保法解任董事訴訟爭議應儘速修法弭平之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 陳盈如副教授

投保法第 10 條之 1（下稱「本條」）之修正固然能夠更大程度的保障投資人權益，然而，修正後實務上對於本條之適用似乎產生更多的爭議。

首先，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之規範目的問題。商業法院與有最高法院見解認為，關於裁判解任之規定，僅在解決公司法第 200 條所定少數股東訴請法院裁判解任董事之程序問題，明定保護機構得不受公司法第 200 條規定之高門檻起訴限制，其訴請裁判解任之對象，解釋上應與公司法第 200 條規定具有一致性¹，應以起訴時仍在任者為限。本條既使用「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起訴時任期內」等用語，可知保護機構提起解任訴訟之對象，限於起訴時仍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者，而不及於起訴時已卸任者²。且本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得提起代表訴訟之對象包含「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已卸任之董事或監察人」；第 2 款解任訴訟之對象則為「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而未包含「已卸任之董事或監察人」，是立法者有意為之³。且有認為若將裁判解任之對象擴張至法無明文之訴訟繫屬前已辭任董事，將有違法律規定，侵害人民工作權。

然依照本條修正理由所示，「解任訴訟係為避免不適任者擔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又「證券市場之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規模龐大，股東人數眾多，公司是否誠正經營、市場是否穩定健全，除影響廣大投資人權益外，更牽動國家經濟發展及社會秩序之安定。審酌依第一項第二款被訴之董

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1年度商訴字第25號民事判決。

2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110號民事判決。

3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1年度商訴字第25號民事判決。

事或監察人，主要係有重大違反市場交易秩序及損及公司、股東權益等不誠信之情事，故為保障投資人權益及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其一旦經裁判解任確定後，即不應在一定期間內繼續擔任公司董事、監察人，以避免影響公司治理及危害公司之經營。」修法理由似將解任訴訟作為排除不適合擔任任何上市、上櫃與興櫃公司之董監，且使其在做成裁判解任後，有失格三年之效力，具有公益目的。而非對該不適任董事，就單一公司之職位為解任而已。最高法院也有認為，「為貫徹上揭規定之立法意旨，當認裁判解任規定未如代表訴訟規定般，明定可對已卸任之董事提起，乃存在法律漏洞，應予目的性擴張，認該董事於起訴前雖已不在任，仍具解任訴訟之訴之利益，以填補該法律漏洞，而達事理之平⁴。」

由上述法院判決內容可知，最高法院判決皆同意，依法律文字規範，訴訟繫屬中辭任，解任董事訴訟仍有訴之利益。惟訴訟繫屬前辭任，則不符合法律之明文規範，最高法院對於是否認定該規範存在法律漏洞，而予目的性擴張則有不同見解。

第二，若辭任是為規避解任訴訟，應否納入法院裁判考量？有法院判決中指出，「被告董事在原告起訴前1年餘即辭任○○○公司董事，應非為規避解任訴訟而故為辭任，可認原告提起本件解任訴訟及言詞辯論終結時，被告董事均非○○○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即非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得訴請裁判解任之對象⁵。」然若董事在知悉將被起訴解任，其為避免被提起解任訴訟而生失格之效果，旋即辭任之者，是否是以形式上之合法手段，以達規避法律規範之目的？又法院是否可把這類行為納入是否有訴之利益之考量？

第三，跨任期與跨公司解任問題。被告為不法行為時為A公司董事，而保護機構起訴時已卸任，而改任B公司之董事，則會產生是否可以「跨任期」與「跨

4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842號民事判決。

5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1年度商訴字第25號民事判決。

公司」解任之疑問？在擔任同公司內跨任期之董事，因有本條第 1 項第 2 款明文規定「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應較無疑問。然對於不法行為發生於前一公司之董事任期，現擔任不同公司之董事，保護機構可否依本條對該董事提起跨公司之解任訴訟？此則涉及何謂「起訴時任期內」之認定，是否需要為同一公司不同屆期之董事才得適用。

上述問題或可從投保法修正理由觀察，立法者認為操縱市場、內線交易與詐欺等行為人，均屬不適合擔任上市上櫃與興櫃公司董監職務，為求明確並強化經營者之誠信，促進公司治理，立法者明文將之「列舉」為保護機構得提起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獨立事由」，並未規定操縱市場與內線交易等不法行為之發生時點。因此，立法理由上似容許跨任期與跨公司解任，以保護交易市場與投資人權益。

惟若以現今實務多數見解，若認為本條之規範係解決公司法第 200 條所定少數股東訴請法院裁判解任董事之程序問題，則對於跨公司之解任，實務上或可預期無法提起解任訴訟，蓋在公司法第 200 條之情況下並不會出現跨公司解任之可能。然即使為此主張之法院判決，也曾提及「起訴時被告並非 ○○○ 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其亦未擔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且由被告係在原告起訴前 2 年餘即已辭任 ○○○ 公司董事觀之，其顯非為規避解任訴訟而故為辭任…」，顯見法院對於跨公司之解任認為在目前條文規範下並非完全不可能，然究竟是否有適用？如何適用？似應更進一步商榷。

第四，解任訴訟是否適用於董事在違反操縱市場與內線交易等行為時，並無董事身分，然其後擔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董事之情形？修正理由中說明「不論該事由發生當時其身分為董事或監察人，保護機構均得訴請法院裁判解任」，若從修正理由觀之，應解為行為時須具備董事職務。再者，對照公司法第 30 條，就不適任擔任董事者之規定，有時間之限制，例如犯背信者，刑期執行完畢兩年，即無不得充任董事之適用。然本條之規定，對於「訴請法

院裁判解任權，自保護機構知有解任事由時起，二年間不行使，或自解任事由發生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得提起解任訴訟之時間相對不確定。且對於上述不法行為是否需裁判確定或刑期執行完畢者並無相關規定，對於行為人工作權之侵害是否過大，不無疑慮。然就修法理由觀之，增訂解任之獨立事由，係為避免不適任董事充任具有影響大眾投資人之上市櫃公司董事，在此目的之下，不以行為人不法行為時具備董事身為限，則較能達成修法目的。

第五，就不法行為之重大性而言，修法前，解任原因為董事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新法則將操縱市場、內線交易或詐欺等破壞市場交易秩序明訂為保護機構得作為解任董事之事由。然而解任原因之重大性要件，仍有相當多爭議待討論。

例如，不法行為受檢察官起訴或法院判決結果，是否會對解任訴訟中重大性之認定產生影響？被告若未向法院為認諾或承認，亦未因操縱市場、內線交易，與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等受起訴或判決，對於何謂重大性，解任董事之裁判應如何加以認定？

法條規定為「保護機構辦理前條第一項業務，發現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零八條規定之情事，或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其並未規定上述事由須有起訴或判決確定等規定，則裁判解任之法院同時也須對上述事由進行實質認定，裁判董事解任之法院是否有足夠資訊與能力為之，不無疑慮。

例如，若董事之行為對公司交易與形象造成損害者，使公司陷入全額交割股、暫停融資融券交易、不得自辦股務，以及經濟部准許少數股東召集臨時股東會等情形，而造成降低公司商譽、影響公司證券市場交易、再次支出股東會成本費用及對股東表決權平等之權益侵害等，哪些情形可被認定已達重大性？那些未達？如何認定？而內線交易等若未經判決確定，解任董事裁判之法院得否自行認定內線交易成立？

對於解任董事訴訟，目前實務爭議集中於訴之利益與重大性兩者，而最高法院大法庭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做成 112 年度台上大字 840 號裁定，採取否定說之見解，然細究上述法院意見，對於法條文字用語，各法院都不爭執目前法條規範係對於現職在任之董事才得提起訴訟，訴訟繫屬後辭任，依目前法律規定，仍有訴之利益。法院間有爭議的是在本條規範目的上究係為保護投資大眾權益，替所有上市櫃公司排除不適任董事；抑或是解決公司法第 200 條所定少數股東訴請法院裁判解任董事之程序問題規定。大法庭雖能統一相關見解，然從修正理由來看，本條文之訂定與修正都是為維護市場健全穩定，保護廣大投資人權益而設，而目前法條對於此目的之達成，造成重大限制，較為理想之方式仍應以修法方式加以確立，弭平上述爭議。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商訴字第 15 號民事判決之短評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 蔡英欣教授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商訴字第 15 號民事判決之爭點在於，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下稱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所規定之裁判解任董事的適用範圍，是否包含起訴時已卸任之董事。

本件事實概要為，被告 X 於民國（下同）106 年 11 月 28 日至 109 年 6 月 18 日擔任 Y 上市公司之董事，X 因有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特別背信罪行為，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軍訴字第 3 號刑事判決確定。原告為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其主張 X 上開特別背信罪之行為違反法令，不適合繼續擔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經營者，故依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於 111 年 4 月 12 日訴請解任已卸任董事 X。對此，本件法院以原告依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訴請解任已卸任董事之被告 X，不具備權利保護必要之要件為由，駁回原告之請求。原告不服，提起上訴。

最高法院則認為，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對於起訴前已不在任之董事，仍具有解任訴訟之訴之利益，故廢棄上開商業法院判決並發回更審（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842 號民事判決）。其主要理由在於，109 年增訂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第 7 項規定，即「第 1 項第 2 款之董事或監察人，經法院判決解任確定後，自裁判確定日起，三年內不得充任上市、上櫃或興櫃之董事、監察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有關董事失格規定，係為維護公益，確保公司及其股東權益，並達成解任訴訟之立法意旨，而為貫徹此一立法意旨，縱使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未如代表訴訟規定般，增列對已卸任之董事亦有適用，亦應認為董事於起訴前已不在任者，仍具解任訴訟之訴之利益。

對於上開最高法院之見解，因有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110 號民事判決持相反之見解，即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有關裁判解任董事之適用範圍，不包含於起訴時已卸任之董事，最高法院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做成 112 年度台上大字第 840 裁定，採取否定說之見解。吾人或可藉此重新檢視投保法所規範之裁判解任董事制度及董事失格制度。

首先在裁判解任董事制度之部分，109 年投保法修法前，司法實務大多認為裁判解任董事之事由，係以當屆任期所為不法行為為限。惟在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77 號民事判決中，法院認為投保中心依投保法提訴解任董事之情形，其提訴事由不限於董事任期內所從事之不法行為，縱使是當屆任期前所為者，亦可作為提訴事由。而本件判決採取此等見解之理由之一，係考量到我國當時尚未引進英美法上之董事失格制度，無法適時將不適任之董事，透過司法裁判剝奪其資格，而有必要仰賴投保法之規定作為暫時性措置，防杜不適任董事之再任。而此一司法實務見解之改變，亦在 109 年投保法修法後明文化，即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中所規定「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

其次在董事失格制度之部分，109 年投保法修法後，增訂了第 10 條之 1 第 7 項董事失格效之規定，即「第 1 項第 2 款之董事或監察人，經法院判決解任確定後，自裁判確定日起，三年內不得充任上市、上櫃或興櫃之董事、監察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其立法理由在於維護公益，確保公司及其股東權益。而發生董事失格效之前提要件，係解任董事之確定判決，也因此，能否裁判解任「不適任」董事，自然攸關董事失格制度之功能發揮。雖最高法院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做成 112 年度台上大字第 840 裁定，採取否定說之見解。未來只要投保法修法明訂解任董事之範圍，包含已卸任董事，則所有爭議迎刃而解。

在此，吾人不禁要問的是，當投保法所規範之裁判解任董事制度及董事失格制度，在維護公益之旗幟下，從解任事由不限當屆任期內之不法行為，到裁判解任確定後三年之董事失格效，甚或未來是否有可能透過修法方式，對於裁判解任董事之範圍明文包含已卸任董事，而如此之規範方式是否真能完全淘汰不適格者去擔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監事？另一方面，對於被解任董事之不法行為，不論其違法程度之輕重，一律課予三年之董事失格效，是否符合比例原則？此等問題，期盼未來修法時能加以正視之。

法律在甚麼情況介入企業經營管理人選

鍾元珮律師

一、前言

相較於其他法律領域，商法上所謂公平正義，凸顯的更是一種制度目標的取捨：企業經營效率、資本再創造最高之外，還有其他嗎？從私有財產保護著眼者，大概會特別強調股東按持股比例所享有對負責公司經營管理的董事人選的表決權，因此無論法制面或事實上，控制股東都可以掌握董事會的組成¹；當然也強調為了平衡少數股東權益，而採取累積投票制、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選票分別計算等方法，讓少數股東理論上有機會選出代表，在董事會程序中維護少數股東的利益。

但一方面公司董事的職責並不簡單，非有相當利益，恐怕成本過高，大多數人沒有擔任的誘因；再方面市場上投資大眾並非為了參與企業經營而買股票，而且正是因為認定現任經營層將公司經營得有前景才有意願投資其股票。所以所謂保護少數股東的累積投票制或獨立董事分別計票，事實上也未能探究如何對控制股東有所制衡的底線。

終歸，若認為公權力有必要介入企業經營管理人選，從具體明確規定於公司法第 30 條的七種情形：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1 有趣的是，我國公司法制上對於董事究竟是否需要具有股東身分，有許多猶疑不定甚至衝突矛盾的規則，例如公司法第192條早已不限制董事必須持有公司股份，但同法第197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於任期中轉讓持股超過半數者當然解任，甚至當選前在股票停止過戶期間為之者亦同，將持股資訊視為股東如何行使表決權的決定性條件。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到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對獨立董事有額外的消極資格要求，亦即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第 1 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這次活動的目的即在於找出「還有呢？」

二、董事裁判解任事由的延伸性

公司法第 200 條規定：「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3% 以上股份之股東，於股東會後 30 日內，訴請法院裁判之。」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10 條之 1（下稱投保法）則授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在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的情形，或有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操縱市場行為）、第 157 條之 1（內線交易行為）或期貨交易法第 106 條至第 108 條所定行為，得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董事。

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之規定，從立法迄今有下列問題被提出：

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所定董事解任事由似乎超出公司法第 200 條所定，尤其操縱市場、內線交易行為，似未必與董事執行職務有關；縱或係乘執行職務之機會所為，受有損害者並非公司，而是市場交易的投資人。不過，公司法第

30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所定消極資格包括曾有組織犯罪、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等犯罪行為，亦未必與公司負責人職務有關，且受害人亦未必係公司，則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將具有欺詐本質的操縱市場及內線交易行為納入為董事解任事由，難謂不合理。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2 年度商訴字第 24 號民事判決即為無關公司董事職務、因與他公司有關內線交易行為而遭裁判解任公司董事職務適例。

在事涉執行董事職務而被告仍擔任同一公司董事之情形，被告既經股東會連選連任，股東會的再次選任是否足以否決投保中心的解任請求？此一問題，業經修法確定，結論是股東會的再次選任不影響投保中心解任請求的合法性，即條文後段「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

在事涉執行董事職務而被告於起訴前已未擔任同一公司董事的情形，投保中心得否請求解任被告在其他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職務？此應有悖於法條文義，蓋除操縱市場或內線交易得為獨立（即範圍不受行為所涉公司之限制）之解任事由外，在解任事由為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情形，被告擔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董事之資格，依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第 7 項規定，自解任裁判確定日起始受限制。

被告在投保中心起訴前已辭去該公司董事職務，或經法人股東改派其他人續任，或任期屆滿未經股東會連選連任，投保中心能否繼續解任訴訟？此一問題的關鍵影響在於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第 7 項規定之法律效果，即經法院裁判解任確定後，自裁判確定日起，三年內不得充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因為影響當事人權益較大，且過去實務上最高法院不同庭間有不同看法，經最高法院大法庭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做成 112 年度台上大字第 840 號裁定統一見解，認為於投保中心起訴前已卸任之董事不具備被告資格。至於起訴時仍在任，而於法院裁判前卸任者，則不影響訴訟之效力。

解任事由為操縱市場或內線交易行為時，不再衡量行為或損害之重大性，與執行董事職務行為違法之情形不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2年度商訴字第45號民事判決參照）

所稱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除明顯違法的財報不實或非常規交易等行為外，由光洋案（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1年度商訴字第4號民事判決）可知，故意違背法院命令的行為，很可能被認定具有重大性；由大同案（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309號民事判決）可知，在法律如何解釋適用有數種可能性的情形，若主管機關或法院事後所表示見解與當事人不同之可能性高，則當事人被裁判解任董事職務之風險亦高。

三、不肯離去的董事—兼談大股東與董事之間的關係

我們從案例中可以發現到大多數被告都不僅僅是那些公開發行公司的董事，更是那些公開發行公司的主要股東，這些要等法院裁判解任才要離職的董事，都是公司經濟利益的實質擁有者。這讓我們不得不回到私有財產保護與企業經營管理之間的問題。

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公司負責人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與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是從公司負責人負責公司經營管理的角度著眼，所以所謂負責人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但不包括僅持有公司股權而未擔任上開任一職務的股東。也就是說，僅持股而未負責經營管理的股東可以僅關切自己的利益，但一旦承擔公司經營管理的職責，其一己之私有財產利益必須讓位給公司整體的利益。這個規範意義重大，但恐怕違背大多數創業者的利益思考邏輯。因此我們就一直要面對如何施加法律責任的壓力來「強人所難」的問題。

除了股東自己擔任董事的利益衝突問題外，非股東而擔任董事，本質上也有雙重義務衝突的問題—除公司與董事間的委任關係外，特定董事與特定股東之間也常存在委任關係，使該特定董事負擔雙重受任人義務。現實中，我們的社會文化普遍課予下屬對在上位者「老闆」懷抱忠誠、感恩的道德要求；

加上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法人股東指派自然人行使或擔任董事時，該自然人董事為該特定法人股東之「代表」，而且該自然人的董事職務雖係源於股東會之票決，卻可以由該特定法人股東任意替換他人取代之，更從法制上正當化各界認知董事就是特定股東的「代表」。如此讓那些受主要股東委任出任董事的自然人喪失與其委任人行動不一致的動機，讓董事的忠實義務與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從規範意義上應該係對公司，在反覆實踐中卻轉化為對特定股東，形成公司治理的重大破口。即便公司法第 8 條規定無董事職稱，卻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執行層面的困難使此一規定填補不了上開缺口。

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賦予投保中心請求法院解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董事之權利，更使其裁判解任效力延伸出三年期間的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董事消極資格，某種程度上將壓力放置於那些擔任主要股東代表董事，卻沒有與主要股東相當利害關係的自然人。另一方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金融業「大股東干政」，以公司治理內控缺失為由，依金融相關法規賦予金融業主管機關之權力裁罰公司以外，解除金融業董事職務，或予停職，或予減薪等裁罰的案例愈來愈多，同時推展所謂的高階經理人問責制度，均係為監管企業公司治理開闢了另一條路徑。

筆者的觀察是：無論是自己想要經營自己投資事業、管理自己財產的股東，或是與主要股東有相當聯繫的專業經理人，都必須思考以多元視角的結構或制度設計，讓多元意見自然融入於決策之中，減少視野盲點，才容易長久如願。這也是董事會多元組成及決策透明的重要性所在。

談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蔡朝安律師 / 吳宛怡律師

晚近證券交易法的修正，一改過往二元制的監理機制，引進英非法制的獨立董事，取代過往監察人的制度，將公開發行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的諸多重要監理職能，押寶在獨立董事身上。非僅即此，為強化獨立董事權能，並進一步在法制上要求公開發行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獨立董事作為成員，賦予諸多列舉的權限。

在此治理框架下的獨立董事，其有別於過往監察人的顯著差異有二：

監察人的資格並無如獨立董事有列舉的獨立性資格要求，凡與公司有財務、業務利益者均不得被選任為公司之獨立董事。

監察人僅得職司監察，但由獨立董事所組成的審計委員會，在若干法令列舉的事項方面擁有先議權，且獨立董事亦得作為董事會的一份子參與決策。

但是，獨立董事不但擁有董事的權能，在個別上，又能夠準用公司法有關監察人的規定，獨立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準用公司法第 218 條第 1 項），還能夠在其認為董事行為違法時，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準用公司法第 218 條之 2 第 2 項）¹。

¹ 事實上，在獨立董事引進我國證管法制之初，獨立董事尚得獨立召集股東會、對董事提起訴訟、作為董事與公司交易之代表，但是由於這樣的權能太大，以至於其角色有在實務上迭有爭議；舉例言，在日立對永大的公開收購案，永大的獨立董事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提案全面改選永大董事及獨立董事；另外，在光洋科案，不同立場的獨立董事分別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引發適法性爭議，並且引致投保中心對其中一方獨立董事提起解任訴訟。有鑑及此，在112年證券交易法的修正中，將原本因準用公司法關於監察人規定，而得由個別獨立董事單獨行使之若干監察權（包括「對董事提起訴訟」（刪除準用公司法第213、214條）、「股東會召集權」（刪除準用公司法第220條）及「董事為自己與公司交易的代表」（刪除準用公司法第223條）等3項權限），移交給審計委員會合議進行；但獨立董事仍得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準用公司法第200條、第218條第1項及第2項、第218條之1、第218條之2第2項、第245條第2項等規定，而有部分的監察權能。

對於我國晚近立法所採取的獨立董事新制，所擬言者約有如下數端：

以法制建構而言：

論及法制建構，我國公司治理法制，原係脫胎於歐陸法下的二元制，而以董事及監察人作為治理框架，今如改弦更轍，改走英美法制下的一元制董事會，其實即不宜在採取獨立董事的法制框架下，仍然賦予獨立董事準用監察人權限的規定。一來，獨立董事作為董事的一員，本身已經與聞董事會的決策，又如何能夠跳脫董事會，再獨立行使監理權能？二來，董事會所由設，向來係所謂的議事機關，個別董事離開董事會，即不應有其個別之職能，如若仍然賦予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個別的權能，無異致令獨立董事擁有所謂的超級權力，得以凌駕於其他董事的權力之上。

如果真的認為，公開發行公司的公司治理應向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傾斜，在邏輯上，其實應該原汁原味仿效美國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直接要求公開發行公司的獨立董事席次必須過半，讓公開發行公司的董事會以獨立董事的意志為意志，並同時責成獨立董事為其所作出之決策負擔責任，才不至於有割裂法令適用所衍生的「進化不完全」爭議，但是在現實上，這樣的作法可能又步伐太大，不符我國公開發行公司的股權結構實際狀況²。

2 不過，以我國絕大多數公開發行公司的股權結構加以觀察，如果率然要求公開發行公司的董事會均必須有過半的獨立董事席次，可能不符現實。蓋以，在我國的絕大多數公開發行公司股權結構仍然處處有著大股東存在的身影，與美國公開發行公司股權高度分散的情形有顯著差別，從而，直接仿效美國作法，現實上亦不可行。

所謂的獨立性概念：

獨立性一詞，其內涵及外延其實未盡清晰。究竟此獨立性的概念，是單純指獨立董事的被選任資格（在選任時以及任職期間），還是兼及獨立董事執行職務的行為判准？尚有澄清的必要。在法條的規定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2 項存在一段文字，內容略以「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依前開文字解讀，似乎是要求獨立董事在執行職務時尚有所謂獨立性的義務，然而：

獨立董事一經選任，在責任上即應與其他董事無異，應負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所規定的忠實義務及注意義務，法制上似無所謂獨立執行職務的概念。

即便認為獨立董事有加增的獨立執行職務的要求，但如何之作為或不作為方可認為係屬獨立執行職務，恐難索解。就現實的操作來說，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一員，執行董事職務，與其他董事共同作成決策，實際上無從超然獨立、客觀中立或置身事外，必須以公司或整體股東的最大利益計算，而參與決策，並且如同其他董事一般，行為應負忠實義務及注意義務，換言之，如果其行為對特定股東（無論是公司派大股東或其他市場派股東）有所偏袒，其違反者，實係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的忠實義務，應依該條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不應援引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認為其違反獨立性，進而依同法同條第 4 項之規定主張當然解任。如若不作如此解釋，則獨立董事的作為即有可能為不認同的他派股東指認為違反獨立性，進而主張獨立董事的身分當然解任，殊非合理之法律解釋³。

3 此見解亦為證券交易所及司法實務所支持。

在泰山公司的經營權爭議中，證券交易所對於泰山公司公告獨立董事陳敏薰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第2項而當然解任之立場，即係認為泰山公司例舉之情節，不符「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各款所列當然解任事項，要求更正重大訊息。

另外，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在112年度商訴字第2號民事判決，亦抱持相同見解。

總言之，在新的公司治理建制下，獨立董事扮演更為重要的角色，從而，無論是獨立董事的獨立性概念，或是獨立董事在如何的情況下必須透過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抑或是得以獨立行使職權，都是必須加以細究的問題，不宜在概念上夾纏不清。簡而言之，獨立董事之獨立性，應僅攸關其選任資格（在選任時以及任職期間），而不及於其職務之行使；至於其職務行使之責任標準，仍應回歸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之規定，其違反之效果亦僅係損害賠償責任，而非當然解任。

與談紀錄

鍾元珧律師

董事義務的根源是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即董事對公司有忠實義務跟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這義務是對公司，這條文定的是民事損害賠償責任，也就是在董事未盡義務的時候，由公司去主張損害賠償，或把利益或所得歸入公司。董事裁判解任制度某種程度上補充了董事違背義務時的法律責任，因為公司因為董事違背義務受有多少的金錢損害可能很難計算出來。舉例來說，同時開二場股東會改選董事、董事會鬧雙包所造成公司的損害是多少金額？多開了一場股東會的花費就是公司的損害嗎？再舉非常規交易為例，非常規交易幾乎都是刑事判決，幾乎沒有因為交易損害公司，由公司或者由代表訴訟向董事求償的民事事件，可見損害賠償責任在實務上利用來追究董事違背義務時的困難。

另外就是公司法始終沒有把公司董事跟控制股東間的關係釐清。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法人股東可以指派代表擔任董事，但是沒有強調這個董事應該要對公司盡忠實義務跟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而不是對法人股東，法條使用「代表」這個詞本身就有點名不正言不順；甚且第 3 項規定這個董事可以由法人股東隨時改派，但這個董事一開始是經過股東會選舉，為什麼可以由特定股東隨時改派？還有一個司法行政部函釋甚至認為法人股東代表董事的報酬應該給法人股東，而不是給董事本人。這些法規都讓這種情形究竟誰要負董事責任變得很模糊，影響觀念的建立。

美國法普遍一致的見解是：在有二名股東以上的公司，董事縱然係由特定股東提名並投票支持，甚至與該股東之間存在委任關係，董事應該以對公司的董事義務為先，對該股東的受任人義務在後，首先澄清、導正觀念。在 *Aston Risk Management Ltd v. Jones and others* 乙案，被告是家族企業控制股東，跨過公司董事，直接代表子公司委任董事、開會，也自稱子公司合夥人，法院判決被告應與董事負擔相同責任，也就是使不具董事身分的被告承擔與董事相同義務與責任。

我國公司法第 8 條後來雖然也修正引進實質董事概念，規定非董事但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人事、財務或業務而指揮董事者，與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但是以民事責任而言，如前所述，公司法第 23 條或侵權行為責任必須要能有相當證據證明損害才行，實務案例十分少見；刑事方面，如果是犯罪行為人，本來也不需要去證明是實質董事，就可以共犯處理，所以也沒甚麼影響。

行政責任方面，近年來金管會針對金融業，出現所謂「大股東干政」的公司治理缺失，令公司董事、經理人減薪、停職或解職，也就是處罰那些作為控制股東「代表」的自然人；案例中被認定控制股東不當介入公司經營的行為，包括參與人事決定、多次參與集團策略討論、召集子公司董事、經理人會議，以及公司人員協助股東處理與公司事務有關爭議等等。總結來說，實務上我們看到大股東、控制股東與董事的關係不明所引發的問題包括資源濫用、機密外洩、利益衝突、以及少數股東權益，這也是投保中心要保護投資大眾的目的。不過牽涉到股東的私有財產權，如果少數股東都不在乎，仍然在選舉中支持大股東，政府應該要以公權力介入的程度為何？在董事的是大股東推派的專業經理人而不是大股東本人的情形，是否應該區別對待？都是應探討的問題。

金融控股公司與銀行業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都指出了控制能力股東對其他股東的誠信義務，且規定行使投票權要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同時也規定不宜任意改派董事，並應該將溝通情形作成紀錄，內控上應該要有相當程序規定。這將如何影響我國公司治理實務發展、規範是否會擴及其他公司，均有待觀察。

財團法人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董事長 張心悌

民國 98 年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制定之初是為了解決公司法第 200 條（解任訴訟）使用率很低的問題，並豁免了一些公司法上的規定。但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後續的修法，不管是代表訴訟或是解任訴訟，基本上已與公司法已經脫鉤，所以用公司法解釋投保法時，就會產生不協調或衝突。以跨任期解任為例，投保法修正係將最高法院見解明文化。於解任訴訟，在過去投保法沒有規定失格效的時候，只要被告辭職，就沒有訴之利益，投保中心就會撤回訴訟，民國 109 年修法之後，投保中心會繼續訴訟，因為重點在於失格效力，所以我個人認為應稱為「解任失格訴訟」，而不是單純的解任訴訟，解任訴訟在投保法已經產生了質變。

我們接著來談重大性的問題，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除了有操縱市場與內線交易的解任獨立事由，還有規定「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為何會特別把操縱股價與內線交易列出來，是因為操縱股價與內線交易不見得與執行業務有關聯，有時董事內線交易或是操縱別家公司的股票，在過去實務見解有所分歧，所以修法後才單獨列出這兩個行為，並不以執行董事業務為必要。投保中心過去解任訴訟大多數案件都是刑事案件的被告，對於內線交易、操縱市場及財報不實之不法行為人會提起解任訴訟，但如果是根據證交法第 20 條及第 20 條之 1 規定負民事賠償責任的董事，投保中心就不會提起解任訴訟，必須是刑事被起訴的董事才會提起解任訴訟。所以在第 155 條及第 157 條之 1 及第 20 條的情形，只要檢察官起訴後，投保中心就會評估要不要提起解任訴訟。剛才也提到有些案件董事內線交易獲利很低，是不是應該要考量其重大性，但目前現行法上就是獨立事由，所以也反映出投保法解任制度規範上是屬於比較簡單版的失格制度，並且規定三年的失格，但外國立法例有終生、二年到十五年等規定，有不少學者認為失格制度應該再細緻一點，例如給予法院失格年限的裁量空間，但現行法上是沒有這樣規定。我個人認為，目前三年的規定相較於國外立法，並不是

特別長，而且我國失格範圍較小，並未限制董事可以繼續擔任經理人，過去實務上有公司董事長從事財報不實的行為，解任訴訟起訴之後轉擔任 CEO，所有人都知道他還是最終的負責人，因此投保法並非太嚴格的失格制度，可以再整體思考失格制度的規範。

接著我們談到沒有刑事起訴的案件，投保中心主要有三個案件，這三個案件都是在公司法或公司治理上非常經典的案件。第一個就是大同案，公司董事長擔心喪失經營權，進而以市場派 53% 的股票已違反企併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為由，在現場直接不發給選票，大同案現在已經判決解任確定，法院認為這種行為是違反受託義務、違反公司治理精神、違反股東平等原則，所以判決解任。另一個案子是光洋科案件，法院禁止獨立董事召開股東臨時會，獨立董事還是堅持要召開，這個獨立董事為拒收法院裁定，終止委任代理人、遷移戶口等，台南地方法院的執行官還去股東臨時會現場宣達禁止召開。這個案子與大同，還有稍後討論的如興案，都是經營權爭奪，台灣的經營權爭奪手段在某些情況下會走偏鋒，超出法律應該可以解釋的範圍，一個法治國家，如果法院都說不准召開股東臨時會，還執意去做，即不尊重法院命令，投保中心認為應藉由解任訴訟宣示這種行為是不被允許的。而在這個案件中，法院提到董事有守法義務，判決花了相當的篇幅去推論董事的守法義務，是注意義務的內涵，也沒有商業判斷法則的適用，法院認為獨立董事固然有召開股東會的權限，但是還是要符合其必要性，所以法院最後判決解任。最後一個案子是如興案，當時的董事長遭改派，但董事長還繼續擔任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職務五個月，而新任的董事也沒有執行職務。投保中心對於這類沒有刑事起訴的案件，都會比較謹慎，避免被外界認為投保中心是站在公司派還是市場派，而在這個案件中法院重申董事有守法義務，董事長已經知道自己不是董事，就不能繼續執行職務，後來還有對公司產生重大損害等。這三個案件的共通性就是經營權爭奪，並在受託義務或守法義務上已經觸碰到公司治理的紅線，所以投保中心提起解任訴訟。

陳俊仁教授

我想先肯定政府跟投保中心對於保護投資大眾的用心，關於董事失格規定，我建議換個角度去想，今天我們談的是公司法，不是國有財產法，董事所管理的，不是國有財產，而是私有財產，董事是好是壞？是股東選出來的，股東難道不能選出一個不好但是很會幫公司賺錢的人當董事？所謂董事失格與解任制度，其實就是政府認為股東選出的董事不好、不適格，所以強行凌駕股東意願，否決股東選舉的結果。基於對股東財產權的尊重，政府的介入干預，不是不行，但就必須慎之又慎，才具有正當性。這個正當性，可以分兩個層面來看，其一為保障小股東利益。當不適任的董事，因擁有多數股權，所以可以一直當選，然後小股東只能無助地看著不適任的大股東把持公司、掏空公司，這個時候，政府介入的正當性就很強。但是現在投保法的董事失格與解任制度，顯然擺錯位置，真正需要幫忙的無助小股東，不是在公開發行公司，而是在閉鎖型公司；在公開發行公司中，面對大股東的把持，無助的小股東可以很容易地在市場中賣出持股自救，真正需要政府介入保護的，其實是因為股票不流通，所以無法輕易賣出持股的閉鎖型公司小股東。所以，從這個角度來看，現行法律的董事失格與解任制度所保護的其實是不是那麼具有保護迫切性與必要性的公發公司小股東，政府介入的正當性，就沒有那麼強。因此，這時候就不能只因為董事做錯事就解任，必須是董事所做的錯事，嚴重到一定的程度，政府才有必要強制介入。這也就是我為什麼一直主張董事失格與解任制度，必須要有重大性要件的原因。

諸位與會教授及律師都有提到，投保法的解任事由是一個獨立的解任事由，沒有重大不重大的問題，只要碰觸到紅線，就是解任。但這時就產生兩個疑問，一個是前述在現行董事失格與解任制度所保護的，其實是在面臨失格董事把持公司時，可以隨時賣出持股逃脫的小股東，政府以保護小股東之名，

強行介入的正當性問題；另一個是股東處分私有財產權，政府介入干預的正當性問題。董事犯罪了，應該接受法律的制裁，但是有些犯罪是董事個人的行為，跟公司無關，如果董事已經因為個人犯罪行為接受法律制裁，但是經營公司的能力很強，很會幫公司賺錢，股東為何不能選任他繼續擔任公司董事？在這個時候，在政府介入的正當性上，就必須要討論重大性的問題，究竟是犯錯就解任？還是要看事情的重大性？剛剛張董事長有提到，很多案件都是經過刑事起訴或是認罪的案子，但我國普遍並沒有認罪停損的概念，認為如果沒做錯事為什麼會認罪？認罪必定是做錯事了！但是認罪其實不一定有做錯事，很多時候沒做錯事，但是因為現有的證據非常不利，適時停損，認罪以求取減刑或是緩刑，是利弊衡量後的理性選擇；除此之外，有些人或是可能根本沒有犯意或是誤觸法網，或是法院認定的重大消息成立的標準與時點，跟行為人或律師所認定的重大消息不一致，而因內線交易被判刑，在這種情形下，投保中心就會依據投保法介入提起解任訴訟，此時政府的介入，不是不行，但是這種案子不能不分輕重，一概予以解任，法院仍應該考量其重大性，而決定是否應予判決解任。

剛剛邵理事長所提到立法的意旨，確實講得很清楚，投保法的解任事由是一個獨立的解任事由，但是立法意旨畢竟不是法律條文，現行的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是有解釋空間，該條規定內線交易或是操縱市場，或其他重大事項，在解釋上可以是例示、列舉或獨立事由，但「或」是對等連接詞，最後的重大性要件仍可解釋成法條列舉的獨立事由仍可解釋需考量其重大性要件。現在最高法院見解、商業法院見解、保護中心見解都認為是獨立事項，但是回到我們一開始所提到的，在上市、上櫃或是興櫃公司，政府介入的正當性原本就沒有那麼強，況且公司是私有財產，董事是股東自己選出來的，基於對股東財產權的尊重，投保法董事失格與解任制度，就應該有一個空間要去考量其重大性要件。

蔡英欣教授

我回應一下邵理事長、張董事長還有陳老師的見解。我個人在看裁判解任董事制度時，還是會回到公司法第 200 條來探究。在公司法第 200 條規定下，原則上必須先有一個股東會，該股東會未通過解任董事決議後，符合資格的股東才可向法院提起解任訴訟，但實務上案例不多，其效果非常有限。我也同意邵理事長所說的，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已經跟公司法脫鉤，我也認為透過投保中心所累積的案例，達到讓上市櫃公司董事有所警惕的效果。但是投保中心公權力的介入，其妥適性仍有討論空間。

特別是在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第 7 項的失格效果下，解任失格制度可以推到早期國內發生的博達案，按博達案發生之後，負責人的不法行為尚未受有刑事確定判決之前，無法適用公司法的規定發生當然解任的效果，所以才會有引入英美法的董事失格制度的討論。現在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的發展，看來已經可以回應這個失格制度的效果，亦可針對已卸任董事提起裁判解任之訴並發生三年的失格效果，但我個人認為，如果也要讓已卸任董事發生失格的效果，我個人比較認為應該像代表訴訟一樣，明文規定包含已卸任董事。

接著，現在的失格效並未區分被告董事所犯的行為的嚴重性，例如邵理事長提到的案例，內線交易購買的股票數量不多，並非發生幾十億損害的違法行為，但卻有一樣的法律效果，我認為未來如果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要跟公司法第 200 條完全脫鉤的話，應該對於失格效有更細緻的規定。

接著對於失格效的部分，目前並未包含到經理人，假設制度上更細緻化的規定之後，或許也可以把經理人納入，不只董監事，連經理人都不能擔任，可以有更細緻的規定。

江朝聖教授

我主要想討論如興案的裁判解任案件。這家公司的董事長甲是依照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選派之法人代表人董事，這家法人股東在 111 年 2 月 24 日發了改派書，法院在判決中也提到，改派書送達公司之後就發生效力，在 2 月 24 日改派書送達之後，董事改派為乙，而乙派為董事之後，也必須經過推選，才會擔任董事長，否則就只是一般董事。這個改派書公文被甲壓下來，這件事情只有甲、乙以及法人股東知道，甲就繼續擔任董事長，在這期間召開了董事會、股東會外，還代表公司簽約。但此時，甲已不是董事？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要解任的要件，必須是執行職務，但甲在改派之後，已經成為路人甲，是否在執行職務？是否符合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執行職務的解任事由？就我看起來似乎不符合這個要件。這個案子經過投保中心起訴，也經過商業法院判決解任。法院在判決前半段提到改派書送達之後，甲已經不是董事，但判決仍以甲符合解任事由，而判決解任，判決理由前後是否一致？這案子後續並無上訴，最高法院沒有機會更進一步檢視。

甲是不是事實上董事？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即公司之非董事，而事實上執行董事業務，但判決中完全沒有提到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事實上董事。而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是民事責任，是否適用於事實上董事？我認為不適用，原因是因為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是一個形成之訴，用形成效力去終止董事跟公司之間的委任關係，但事實上董事跟公司間沒有委任關係，只是用實質影響力操作。所以在解釋上，裁判解任董事訴訟不應該包含事實上董事，因為這不是裁判解任訴訟可以維護的利益。判決上亦並無提到公司法第 8 條事實上董事的論述。

在乙的部分，比較可惜的是法院認為乙當事人不適格，未審究乙之解任理由，但解任乙的理由基本上跟甲的部分比較類似，例如變更交易方法造成公司重大損害，但是這個行為是甲造成的或者是乙造成的並無從而知，更重要

的是，起訴的理由提到乙任職期間毫無作為，並且未曾履行董事義務，長達五個月未曾履行董事義務。但我認為，乙必須經過推舉為董事長，才會召集董事會，但是乙既未被推選為董事長，並無召集董事會的權限。此外，解任理由之一是乙未曾參加董事會，然而董事會出席率不佳，是否構成裁判解任事由？是否違反法令或章程？或有損害公司利益？是否具有重大性？這些法條明定的要件，都可以再討論。以上是我覺得有趣的部份提出來跟大家討論。

陳盈如教授

在 2020 年修法之前，大多會認為投保法的董事裁判解任是公司法第 200 條的補充，補充公司法解任董事門檻過高的情形。但是現在 2020 年的修法理由中，我們看就修法理由想要達成的目的，是希望解任訴訟可以避免不適任之人擔任上市櫃公司的董事或是監察人。因為證券市場中，經營者是否誠信會影響到市場安全還有投資人的權益保護，但是法條文字中提到，提起解任訴訟的對象必須是公司的董事或是監察人，且在起訴時需在其任期內才可以被提起。如果起訴時已經卸任，目前看起來多數法院是不贊成可以解任，如此看來就會跟法條所欲達成避免不適任之人擔任董事這個目的產生衝突。

此外判決也可以看到一些有趣的地方，例如我選的這個判決中提到起訴前一年多被告就已經辭任董事，判決認為應該不是為了規避解任訴訟而故意辭職，在這種情形下就不應該解任他，但如果被告董事知道其即將被提起解任訴訟，為避免解任後有三年失格效的情形而故意辭職，是否發生以形式上合法之手段達成規避法律規範的目的？所以在這種情形，我認為還是要透過修法的方式去確認解任訴訟所要達成的目的，以及要解任的是哪一類人。

再來我們提到跨任期跨公司的解任的問題，我們目前已經明文規定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如果某人在 A 公司擔任董事期間發生了不法行為，然後到 B 公司擔任董事，根據修法中提到的理由——防止不適任者擔

任董事，似乎可以涵蓋在考慮範圍之內。然而，法條中的解任事由分為兩部分：一是操縱市場及內線交易，另一是在執行業務時造成重大損害或違反法令或章程的行為。如果是後者，跨公司解任可能不適用，因為要解任的董事因執行業務而違法或違章的行為發生在上一任期，並不會對目前公司造成重大損害。但是，如果涉及內線交易或操縱市場，主要是考慮不適任董事的情形，跨公司解任就可能適用。

更進一步可以探討在從事不法行為的時候還沒有董事身分，例如從事內線交易的時候沒有董事身分，之後擔任上市櫃公司的董事，可否用這個理由在後續擔任董事的時候進行解任訴訟，修法理由提到不論該事由「發生當時身分」是董事或監察人，保護機構都可以提起解任訴訟，以文字上看應該是不法行為時須具有董事身分，但就修法理由而言，違反內線交易或操縱市場的行為，應該是不適合擔任任何董事的「人」，而不是不適合擔任這家公司董事的人。對照公司法第 30 條提到的背信、詐欺、貪汙的人，同樣是不適合擔任董事經理人者，其經判決確定，執行期滿前是不可以擔任任何公司的董事。但是投保法可以提起解任訴訟的期間，是保護機構得知有解任事由起兩年內提起，或自解任事由發生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這個期間拉得很長，對於行為人的工作權的侵害或許有一些過大。

最後可以看到解任事由的重大性的問題。修法前規定董事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這都是針對公司董事的規定，是公司法的補充。但是修法之後，提到操縱市場、內線交易或詐欺等破壞市場交易秩序之行為，是一個獨立的解任事由。解任訴訟是民事訴訟，證據證明要求較低，但是何謂重大性？誰來認定？張董事長有提到投保中心在提起解任訴訟的時候會再三考量重大性。但涉及到內線交易、操縱市場，甚至是財報不實，法院對於重大標準其實是相當分歧的。即使不是刑事犯罪，法院亦並無針對重大損害公司或是違反法令或章程重大事項之行為有比較明確的標準，因此裁判法院是否有足夠的資訊去認定重大性，也是有相當的疑慮。

在結論上，我們應該要去確認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的規範目的及範圍為何？再來提到大法庭的決定，邵理事長也提到大法庭應該會做成跟目前多數見解相同的裁判，但是這個裁判結果是否可以達成投保法修正理由中裁判解任的目的？我想還是要經過修法的方式去弭平上述爭議才是比較好的方式。

楊岳平教授

今天如果公司有一位董事候選人，剛被判處背信罪一年有期徒刑，後來被選為董事，請問是否會被投保中心訴請裁判解任？根據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其實不只是董事，連經理人都不能擔任了，而且不是裁判解任，是當然解任根本不用經過裁判。除了這以外，包括破產、退票等，都是當然解任不能擔任董事或經理人。

之所以特別提出公司法第 30 條的規定，主要是想要探討裁判解任的立法目的究竟為何，包括公司法第 200 條以及投保法的立法目的。最常提到的目的之一是保護公司小股東。但就如很多老師都有提到的，是否解任特定董事理論上應該是公司自己的決定，公司不願意解任特定董事，法律為何要介入設計裁判解任制度？這或許是因為回到很現實的問題，台灣的公司都是有控制股東的，而控制股東支持的董事是沒辦法被其他股東換掉的，所以這時候才有了法律與公權力介入設計裁判解任制度的空間。這當然也可以帶來一點法制討論的啟發，就是分散型公司沒有大股東，裁判解任的正當性是不是就比較沒有那麼高？

第二個目的是保護市場大眾投資人的角度，希望保護資本市場上其他的公司不要被汙染，避免不適任的人到別的公司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但正如剛剛陳俊仁老師有提到，如果其他公司股東明知道董事候選人之前有內線交易的情形，仍執意要選任這位候選人為董事，為何不能讓他當呢？如果這個董事真的可以帶領公司一飛衝天，站在資本市場的角度可能也沒有控制股東把持的疑慮，法律設計裁判解任制度介入的正當性在哪裡？

我個人想提出第三個可能的目的，這個目的可能跟保護小股東或是保護資本市場沒有直接的關係，從頭到尾就只是個加強執法的手段，從執法目的去理解，當我們把內線交易列為裁判解任董事且解任後三年內董事失格的理由，其實可以解釋為把內線交易的罰則訂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再加碼三年不能擔任董事。如果從單純加強執法角度出發，我們也可以理解為何投保法的裁判解任制度遇到在內線交易或是操縱市場時不去探討行為的重大性，不管買九張或是九千張都好都有裁判解決與失格的效果，因為就是要處罰內線交易。

如果是站在保護公司股東或市場投資人的目的，法制設計裁判解任的事由，就要從擬制公司股東或投資人的想法出發，思考個別事由發生時股東或投資人是否希望讓該董事解任或失格、只是被大股東隻手遮天而無法表決過關，所以需要公權力的介入。小股東或投資大眾的擬制意志為何？就會成為探討解任事由與重大性的重要基礎。

但如果是站在執法角度，這就比較是單純公權力執行的問題，偏向公共秩序的維護，就比較沒有擬制小股東或投資人意志的需要。但如果從這個角度去切入，我國現在的立法模式是不是最好的公權力執法模式呢？例如透過投保的起訴加上法院裁判來執法，這個過程會不會太久了？執法時效性是否足夠？是否需要快一點的執法手段？鍾律師剛才提到金融業大股東干政、主管機關金管會介入的案例，就是另一種公權力執法手段，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發生執法效果。

另一方面，如果站在保護小股東或大眾投資人並擬制其意志的立場，我認為投保中心或許還有辦法代表小股東或投資人並擬制其意志，但法院可能比較沒有這方面的專業與代表性了。我國現在的制度既然是由法院去裁判決定，那或許用執法的目的比較能正當化這個法制設計，畢竟法院作為執行法律的單位是有代表性的。但話說回來，主管機關也有執法的功能，而且與法院相比主管機關或許更能擬制投資人的想法，更有代表性可以平衡各方面的利益。

從剛剛張董事長提到的大同案、光洋科案以及如興案時強調這些個案的違法情節太嚴重了，可能涉及漠視公司治理制度、法院裁判或公司登記制度，所以必須出手解任董事。這段分享某程度也支持我所提出的執法目的，也許我們真正的目的也不是要保護小股東或投資人，而是為了強化執法與法治秩序。

最後補充討論一下裁判解任制度衍生的失格制度。我想到過去一個解任加上失格非常有名的案子，就是兆豐的蔡友才案。那個案子是金管會想要解任蔡友才董事長，但是蔡友才董事長先辭職了，後來金管會還是做成解任處分，因為希望發生解任後的失格效果。但是最高行政法院最後認定金管會敗訴，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銀行法裡面的董事解任相關規定是所謂的管制性不利處分，解任的目的只是不讓損害繼續擴大，所以人都下台了，損害就不會繼續擴大；同時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金管會希望讓特定人一定期間內不能繼續擔任董事的失格效果是屬於裁罰性處分，不應該利用解任的手段去達成裁罰的目的。

這個個案深刻影響到後續銀行法跟金控法的修正，相關修正條文就希望直接寫清楚主管機關有權解任已卸任的董事並做成失格處分。這個案件給與我的啟發是，如果法制上希望設計失格效果，為何不直接明文規範失格效果即可，為何要以有一個解任判決為前提才能發生失格的效果？

立法技術上，其實也是有相關的案例可以參考。我開場提到的公司法第 30 條就是一個例子，例如如果把內線交易、操縱市場放到公司法第 30 條的董事當然解任事由中，直接產生失格效果亦無不可。當然，誠如陳盈如老師剛才所說的，公司法第 30 條是以有罪判決為前提，而解任訴訟是民事訴訟，不如刑事訴訟需要那麼高的證明程度，性質可能不同。

另一種想法是參考銀行法、金控法的規定，讓主管機關來作主，授權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的方式，於特定事由發生時解任董事，甚至命令失格的效果。最重要的是，主管機關命令失格不需要以有解任裁判或處分為前提，讓失格制度與解任制度脫鉤。特別是未來大法庭裁定如果認為裁判解任不適用於已經卸任的董事的話，這或許會是一個契機讓我們重新思考如何獨立設計與解任制度脫鉤的董事失格制度。

